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粤电力 A

A 股代码：000539

B 股简称：粤电力 B

B 股代码：2005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草案)

交易对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33—36 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33—36 楼

签署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联系人：刘维；

电话：020-85138038；

传真：020-85138084。

目 录

<u>公司声明</u>	<u>I</u>
<u>目 录</u>	<u>II</u>
<u>第一章 释义</u>	<u>1</u>
<u>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u>	<u>3</u>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3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4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4
五、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六、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5
<u>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u>	<u>10</u>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2
五、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5
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八、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6
<u>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u>	<u>18</u>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u>第五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u>	<u>25</u>

一、交易对方情况	25
二、粤电集团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0
三、粤电集团主要股东情况	31
四、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五、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3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4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103
三、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103
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03
五、目标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105
六、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05
七、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105
八、前次重组方案未获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方案改进措施	133
九、目标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及尚待办理立项核准、环保批文汇总情况	135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43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43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43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3
四、粤电集团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	143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	143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145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7
一、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7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166
三、目标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170
四、本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7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15%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粤电集团将全部目标资产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广前 LNG 电厂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 LNG 电厂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电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红海湾电厂、汕尾电厂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厂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	指	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摘要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775号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1~22896、22898号《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1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2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3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4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5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6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8号《审计报告》
《重组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粤电力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控股电厂的装机容量及参股电厂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由气田生产的天然气净化处理，再经低温加压液化形成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本公司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粤电集团持有的七家公司股权，具体包括粤电集团持有的：1、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2、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3、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4、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股权；5、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6、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7、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5%股权。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69~775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目标资产账面价值 475,524.91 万元，评估价值 746,292.55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94%，该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1022~2011028）。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价格为其评估价值 746,292.55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746,292.55 万元，占本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6,575.42 万元的 73.41%，达到了《重组办法》和相关规定中的界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因此，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802.20 万股。自本摘要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2、本次发行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次交易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5、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仍有剩余部分发电资产由于目前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尚未注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我国电力行业现行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网电量由省级发改委或经贸委下达年度发电计划，电网调度机构负责具体执行，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在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已明确提出拟分两步实施的计划，最终用 5 年的时间将下属通过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并明确了每步计划拟将注入本公司的具体发电资产项目。在上述粤电集团分两步实施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本公

司将成为粤电集团旗下的唯一境内发电资产运作平台，届时，粤电集团拟建的境内新发电项目均通过粤电力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如确有本公司无法实施的新增发电项目，将待条件具备后及时注入本公司，最终实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六、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一）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售电业务收入是本公司及目标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电力行业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自然条件影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同时，本公司及目标公司于预测期间有部分发电机组逐步投产，新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尚待有关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到脱硫验收及商业运营时间影响可能与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对本公司的售电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下属发电企业绝大部分以燃煤发电为主，燃煤价格波动对于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受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度燃煤价格较 2008 年度出现大幅回落，火电行业营业成本下降，盈利情况较好，本公司 2009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535.24 万元。2010 年以来，由于国民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受到供求状况变化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燃煤价格不断上涨，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增大，本公司经营业绩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580.65 万元及 31,764.87 万元，均较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中包括 2 家燃气发电企业（广前 LNG 电厂及惠州 LNG 电厂）、3 家燃煤发电企业（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以及台山电厂）、1 家风力发

电企业（石碑山风电），其中 2 家燃气发电企业均是广东省 LNG 一体化项目的重点配套项目，选择澳大利亚为广东 LNG 资源供应方，并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燃料成本相对稳定，而风力发电则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无需燃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电源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但是，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中燃煤发电资产比重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以燃煤发电为主，因此煤价的波动仍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中包括 2 家燃气发电企业、3 家燃煤发电企业、1 家风力发电企业，该等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燃料价格波动、利率变化、人员工资成本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由于我国电价属于行政审批管理，发电企业还无法完全转移上述成本费用变动所带来的压力。同时，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受宏观经济、电力市场、风力情况（针对风电企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平海电厂 2009 年度由于尚未投产但建设期间产生的管理费用导致全年亏损 1,757 万元，2010 年度则由于建设期间产生的管理费用以及 2010 年下半年发电机组准备试运行过程中产生员工培训等成本，并且试运行初期电厂负荷较低等原因，亏损 5,576 万元。随着平海电厂两台发电机组陆续逐步稳定运行，其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2011 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 11,265.55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红海湾电厂及台山电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部分发电机组未投产，但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费用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利息支出费用化使财务费用增加，导致该等电厂经营业绩尚未充分体现。随着该等发电机组全部投入商业运行，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部分目标公司尚有少部分土地、房产权属需要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中尚有少部分土地与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合计 72,341.67 万元，占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总资产评估值的 1.33%，办理证件手续费用，将由目标公司自筹

解决，目标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办理申请，该等事项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粤电集团均已明确承诺如因目标公司该等土地、房产权属需完善的事项而导致目标公司产生损失，粤电集团将按本次交易向本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五）部分在建发电机组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及经营资质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平海电厂后续尚需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红海湾电厂3号及4号机组尚需取得环保部门关于试运行的批文、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台山电厂二期工程6号及7号机组尚需取得环保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的核准、环保部门关于试运行的批文、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目标公司目前正在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述手续，但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的最终取得时间仍有一定不确定性。为此，粤电集团在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已明确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办理完成上述手续，如因无法按期完成上述手续的办理使该等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而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粤电集团将按本次交易向本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采购及运输、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长期以来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目标公司向粤电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煤炭采购、资金拆借以及少量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既符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目标公司充分利用粤电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因此，存在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风险。

为充分降低未来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拟将燃料公司 15%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和本公司各持燃料公司 50%的股权，实现共同控制燃料公司，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本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同时，为了彻底解决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问题，粤电集团在后续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本公司后，拟将燃料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最终注入本公司，届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同时，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粤电集团就关联交易事宜也作出相应承诺。

（七）本次交易部分目标公司的控制力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中，粤电集团持有平海电厂 45%的股权，为平海电厂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决定平海电厂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而取得了对平海电厂的实质控制。粤电集团所持平海电厂的股权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将承继粤电集团的地位，平海电厂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但鉴于粤电集团非绝对控股，因此仍存在未来可能无法对平海电厂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

为降低未来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中拟将燃料公司 15%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将各持有燃料公司 50%的股权，因此燃料公司将为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控制。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台山电厂 20%的股权，为粤电集团参股公司，因此粤电集团虽能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但无法实施控制。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2.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提高，达到 69.50%，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

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它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内控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广东省政府也在2010年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和重组，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深化产权多元化改革，加快股份制改造”。作为广东省最大的省属企业，本次重组是粤电集团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精神、推动国有资产的资产证券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大的重要举措。

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均属于发电企业，下属主要电厂都在广东境内，电力产品都直接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因此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下属发电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粤电集团下属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并由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公平调度，电价遵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由于粤电集团并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在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为进一步避免和减少与粤电力的同业竞争，粤电集团曾于2009年5月21日作出如下承诺：

1、粤电力是粤电集团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粤电集团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支持粤电力的发展；

2、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粤电集团与粤电力的各项关系。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粤电力的待遇与粤电集团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粤电力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粤电力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粤电力及其股东的行为，逐步减少与粤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粤电力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装机容量、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巩固并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粤电集团，曾承诺本公司是其发电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粤电集团将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支持粤电力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粤电集团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对本公司的支持力度，是粤电集团履行其相关承诺的重要步骤，同时可以有效减少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并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1年10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粤电集团部分发电资产注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844号），原则同意粤电集团将部分发电资产注入粤电力，用于认购粤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

2、2011年11月1日，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1022~2011028）；

3、2011年11月3日，粤电集团股东会2011年第七次传签决议（YD-SCR07-11）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4、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

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 2、本次发行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交易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5、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四、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本次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四）目标资产

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LNG电厂60%股权、惠州LNG电厂35%股权、石碑山风电40%股权、平海电厂45%股权、红海湾电厂40%股权、台山电厂20%股权以及燃料公司15%股权。

（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 746,292.55 万元。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七）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的归属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粤电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粤电集团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过渡期内增加，本公司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返还增加的净资产。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八）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自本摘要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58,022,025 股,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粤电集团无偿赠与本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十) 锁定期安排

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十一)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粤电力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原则,为便于计算,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首次利润分配时:首先统一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各股东应享有的分红额;其次,因上述计算而导致的粤电集团新增股份多获得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分配的本公司利润作为粤电集团分红额的调整扣减项目,作为除粤电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的调整增加项目。即:

粤电集团分红额=粤电力分红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持股比例-调整项目

除粤电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粤电力分红额×(1-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持股比例)+调整项目

调整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粤电力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粤电集团持股比例)

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计算上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计算上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

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十二）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775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账面价值475,524.91万元，评估价值746,292.55万元，评估增值率56.94%，该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1022~2011028）。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总资产账面值	总资产评估值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对应净资产帐面值	本次交易股权评估值	总资产增值率	净资产增值率
广前 LNG 电厂	60%	308,313.04	461,150.57	106,567.49	198,270.00	49.57%	86.05%
惠州 LNG 电厂	35%	329,300.78	476,490.61	66,521.72	118,038.17	44.70%	77.44%
石碑山风电	40%	53,379.93	54,932.94	9,460.98	10,083.40	2.91%	6.58%
平海电厂	45%	875,767.92	932,106.50	63,289.50	88,787.36	6.43%	40.29%
红海湾电厂	40%	1,162,752.25	1,244,960.96	112,226.70	145,110.18	7.07%	29.30%
台山电厂	20%	1,673,928.17	2,004,217.11	104,610.53	170,693.03	19.73%	63.17%
燃料公司	15%	233,578.18	249,994.37	12,847.98	15,310.41	7.03%	19.17%
合计	-	-	-	475,524.91	746,292.55	-	56.94%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即 746,292.55 万元。

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因此，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746,292.55 万元,占本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6,575.42 万元的 73.41%,达到了《重组办法》和相关规定中的界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18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钟伟民董事、高仕强董事、孔惠天董事、李明亮董事、张雪球董事、杨治山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其中钟伟民董事委托潘力董事长、高仕强董事委托李灼贤董事、孔惠天董事和李明亮董事委托洪荣坤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杨治山独立董事委托冯晓明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取代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

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已发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279,745.1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力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 楼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号码：(020)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15088 号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 440102617419493 号
粤地税字 440100617419493 号

组织机构代码：61741949-3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1992年9月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20号文以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5,625万股，其中，国家股23,750万股，法人股10,800万股，内部职工股1,075万股。具体股东情况为：

1、国家股：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以其所属的沙角A电厂（一期）经评估后的净资产781,920,283元，折成23,750万股，占总股份的66.67%，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粤国资（1992）62号文批准。

2、法人股：法人股共募集了10,800万股，占总股份的30.31%，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3,906.25万股，占总股份的10.96%（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1,562.5万股，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781.25万股，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781.25万股，广东发展银行781.25万股）；其他定向法人股为6,893.75万股，占总股份的19.35%（其中企业法人股为4,526.85万股，事业法人股为603.20万股，社团法人股为1,763.70万股）。

3、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的募股总数为1,075万股，占总股份的3.02%，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元。

本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11月3日在广州市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5,625万元。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09号文《关于下达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规模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3]35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本公司于1993年发行A股4,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80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9。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4年以1993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6股。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5]13 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3 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的批复》，本公司于 1995 年发行 B 股 10,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6057 元；另有 10,825.00 万股法人股转换为 B 股。本公司发行的 B 股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 200539。B 股发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1995]第 62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1997 年以 1996 年末总股本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1998 年以 1997 年末总股本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0 年以变更前总股本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转增 8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5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1 年增发 A 股 8,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2.20 元。

2001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 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省属国有发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69 号），本公司原主要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重组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资产）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 号），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15% 的股份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003 年，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383 号文批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5]452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1月18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对价股份，共支付121,357,577股，粤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50.15%减少至46.31%。自200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即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权，但约定了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

2010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号），本公司按照5.94元/股的价格，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4.71万股，合计募集资金82,000.00万元，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79,745.11万股，其中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2.51%。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79,745.1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46.95	5.13%
1、国有法人持股	13,818.97	4.94%
2、其他内资持股	527.08	0.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5.46	0.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	0.00%
3、高管股份	0.9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5,398.16	94.87%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64.69	71.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3.47	23.78%
三、总股本	279,745.11	10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044.59	48.99%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77.72	3.64%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7,863.95	2.81%
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1.04	0.84%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6.88	0.5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	0.43%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29.56	0.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0.00	0.39%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1,025.97	0.3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99	0.36%
合计	-	164,339.69	58.75%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粤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1、本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2、主要业务构成

电力生产和销售一直是本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主要服务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1,996	99.21%	1,262,177	99.84%	1,221,837	99.87%	1,159,235	99.78%
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640,507	98.98%	1,255,349	99.30%	1,208,309	98.76%	1,137,131	97.88%
供热	-	-	532	0.04%	6,117	0.50%	10,758	0.93%
提供劳务	1,489	0.23%	6,296	0.50%	7,411	0.61%	11,346	0.98%
其它业务收入	5,081	0.79%	2,044	0.16%	1,635	0.13%	2,532	0.22%
营业收入合计	647,076	100%	1,264,221	100%	1,223,472	100%	1,161,767	10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表中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	64.85%	62.18%	60.04%	50.76%
流动比率	0.50	0.46	0.59	0.92
速动比率	0.44	0.39	0.51	0.77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32	3.59	4.24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	7.98	8.28	8.32
存货周转率	6.77	13.70	11.61	1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5.58%	12.24%	0.3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本摘要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除有特别说明外同上；

上表中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粤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也是本次交易对方。粤电集团的情况详见本摘要“第五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 24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第五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

(一) 粤电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法定代表人:	潘力
注册资本:	20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440106730486022号 粤地税字440106730486022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本次交易前,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7,044.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7,863.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流通股1,99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二) 粤电集团历史沿革

粤电集团的前身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3日，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继承原广东省电力发电公司的发电业务，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2003年5月28日，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粤经贸函[2003]383号），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52号），粤电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注册资本金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

2006年12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正式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粤电集团24%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广东省国资委仍持有粤电集团76%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粤电集团24%的股权，成为粤电集团第二大股东。

2009年2月13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76%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粤电集团76%的股份，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自此之后粤电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粤电集团注册资本一直为2,000,000万元，未发生变化。

（四）粤电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的产业已涉及火电（含天然气发电）、水电、风电、核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能源，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积极向省外和海外延伸。粤电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在煤炭、航运、

港口、天然气、金融、设备制造等领域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推进产业链向主业上下游延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粤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 2,218 万千瓦，员工 13,829 多名。粤电集团连续多年在全省迎峰度夏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连续九年在省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中成绩为优。在 2010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粤电集团位列第 153 位。

（五）粤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粤电集团全资、控股及一级参股主要企业共 5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一、电力行业	-	-
-	（一）火力发电	-	-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9,745.11	48.99%
2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5,573.33	90.00%
3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	90.00%
4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37,000.00	45.00%
5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0%
6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	3,000.00	100.00%
7	韶关发电厂	3,488.92	100.00%
8	茂名热电厂	5,634.00	100.00%
9	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3,160.00	50.00%
10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18,913.25	80.00%
11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1.82%
12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51.00%
13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72.00	40.00%
14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5,833.00	90.00%
15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57,740.00	35.00%
16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74,975.00	40.00%
17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30,205.80	60.00%
18	韶关 D 厂发电公司	5,150 万美元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0%
-	(二) 水力发电	-	-
1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2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0%
3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0%
4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5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6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7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8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9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10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50.00%
11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9,200.00	23.00%
-	(三) 风力发电	-	-
1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3,170.00	40.00%
-	(四) 天然气发电	-	-
1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03,029.25	60.00%
2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96,300.00	35.00%
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9,200.00	30.00%
-	二、航运行业	-	-
1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46,580.00	45.00%
2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3	海运股份公司	14,176.70	8.50%
4	广东远洋运输公司	1,050.00 万美元	33.33%
-	三、能源行业	-	-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63,000.00	65.00%
2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3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4,000.00	1.0638%
-	四、天然气行业	-	-
1	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54.40	25.00%
2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854.41	6.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6.00%
-	五、金融保险行业	-	-
1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
2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	六、综合投资及其他	-	-
1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299,498.93 万港元	100.00%
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120,485.20	100.00%
3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4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5.00%
6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15,109.57	27.00%
7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00%
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	18.00%

（六）粤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粤电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	56.61%	54.22%	49.24%	48.44%
流动比率	0.94	0.71	1.00	1.35
速动比率	0.82	0.63	0.90	1.16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22	5.45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8	8.91	8.98	8.91
存货周转率	13.41	12.37	10.06	11.56
净资产收益率	5.73%	8.35%	10.15%	5.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计算粤电集团上述财务指标所使用2008年至2010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1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粤电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56,692.79
非流动资产	9,414,567.88
资产总计	11,771,260.67
流动负债	3,296,783.64
非流动负债	3,085,283.25
负债总计	6,382,0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1,028.23
少数股东权益	1,788,16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9,193.78

2010 年度粤电集团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299,980.11
营业利润	616,661.17
利润总额	639,539.18
净利润	484,68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2,565.68
少数股东损益	182,11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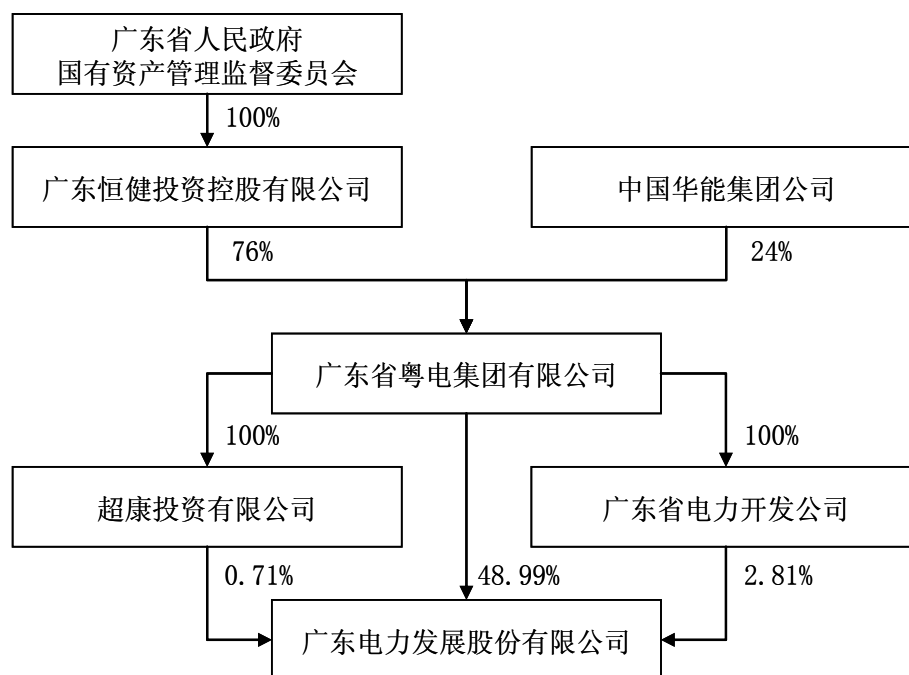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粤电集团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63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4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562.31

二、粤电集团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粤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见本章前述“一、（五）粤电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粤电集团主要股东情况

粤电集团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粤电集团 76%以及 24%的股权。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 1,531,700 万元，实收资本 1,531,700 万元，受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的股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属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投资发展平台和资产处置平台，广东省属企业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和经营转型的服务中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管理、融资服务、国有资本投资、资本运营和广东省属国有资产处置为主业，促进广东省属企业产权改革、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完善新型国有资产预算投资体制，借鉴国内外国有资本投融资的成功经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截至 2010 年底，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拥有运营的全资及控股装机容量 11,343

万千瓦，被《财富》杂志列入世界企业 500 强。

四、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粤电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7,044.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7,863.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流通股1,99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本次交易后，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增至302,708.1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9.50%。

（二）粤电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粤电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本公司任期起始日	在本公司任期终止日	在粤电集团担任的职务
潘力	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谦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灼贤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洪荣坤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钟伟民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高仕强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孔惠天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直属党委书记
李明亮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林诗庄	董事、总经理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无
饶苏波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副总工程师
王进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副总工程师、经营部部长

五、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粤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包括：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5%股权。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3,029.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联合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80 区宝民二路 108 号西乡街道办事处 办公楼附楼 106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北深圳前湾燃机电厂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708426330（国税）/440300708426330（地税）
经营范围：	兴建经营深圳前湾 3×350 兆瓦级联合循环燃气轮机发电厂（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广前 LNG 电厂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 日，是一家由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广前 LNG 电厂

60%和 4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1998 年 3 月 26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前 LNG 电厂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1998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 LNG 电厂核发了 440301100112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前 LNG 电厂 32.85%的股权以 6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前 LNG 电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2.85%和 27.15%。2000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 LNG 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 号）以及《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37 号），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72.85%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粤经贸函[2003]383 号），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粤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广前 LNG 电厂 27.15%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电力。转让完成后，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对广前 LNG 电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2.85%和 27.15%。2003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 LNG 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 2 日，广前 LNG 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同比例增资，以双方此前已向广前 LNG 电厂投入的资金转增资本金。2004 年 4 月 26 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4）第 184 号）。2004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 LNG 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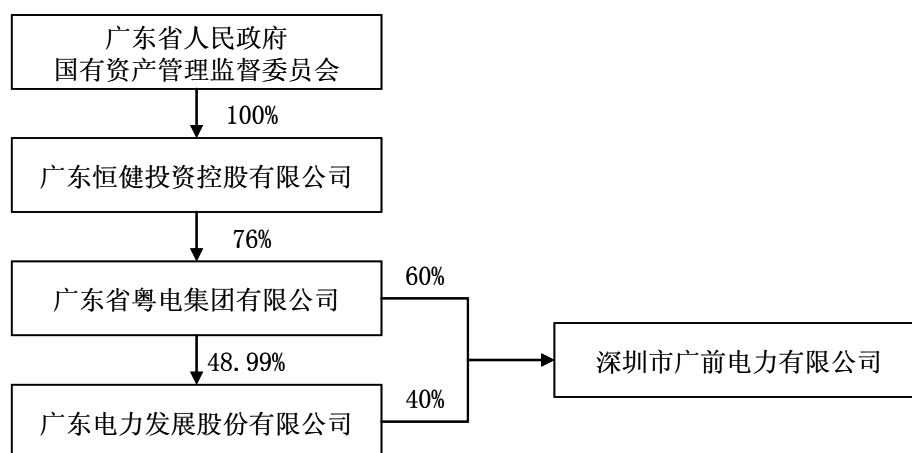
2004年11月，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以粤电集团和粤电力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转增资本金。增资完成后，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对广前LNG电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2004年12月25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4）第648号）。2005年1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26日，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3,029.25万元，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同比例增资，以双方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转增资本金。2005年12月28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5）第150号）。2005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至本摘要签署日，广前LNG电厂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广前LNG电厂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前LNG电厂总资产308,3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0,240万元，非流动资产258,074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241,526

万元，无形资产 12,663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前 LNG 电厂账面价值为 178,389 万元的发电设备被用作 64,16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考虑到：①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6、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在行业内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②广前 LNG 电厂 2011 年上半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8.61，具有较强的偿还借款利息能力；③广前 LNG 电厂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仍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3,000 万元；④广前 LNG 电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并且广前 LNG 电厂具有良好的债务履行记录，因此，不会因为上述抵押事项导致广前 LNG 电厂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广前 LNG 电厂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广前 LNG 电厂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前 LNG 电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55,110	42.2%
长期借款	64,160	49.1%
其他负债	11,431	8.7%
负债合计	130,701	1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前 LNG 电厂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前 LNG 电厂现拥有 3×39 万千瓦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总投资 363,215 万元，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和 2007 年 3 月投产。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08,313	307,441	324,178
负债合计	130,701	152,770	177,176
股东权益	177,612	154,671	147,002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4,107	184,819	174,208
利润总额	26,070	49,156	43,909
净利润	22,941	43,763	39,508

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2.39%	49.7%	54.7%
流动比率	0.76	0.45	0.37
速动比率	0.58	0.32	0.20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61	3.72	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12.17	13.69
存货周转率	5.08	9.30	6.76
净资产收益率	12.92%	28.3%	26.9%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除特别说明外，下同）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本公司与粤电集团曾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YD/CWB-MM-03-10 号），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石碑山风电 40%股权、平海电厂 45%股权、台山电厂 20%股权、云浮电厂 90%股权及云河电厂 90%股权。中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676~682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该次交易由于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未予实施，并为本次交易所替代，其中除云浮电厂 90%股权及云河电厂 90%股权外，其余上述股权仍在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范围内。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目标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本章中以下内容所述 2010 年对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石碑山风电 40%股权、平海电厂 45%股权、台山电厂 2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均指上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进行的评估）

除 2010 年对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及本次交易外，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三年内未曾有其他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广前 LNG 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3,230.53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为 330,450.02 万元。两次评估结果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差异为 67,219.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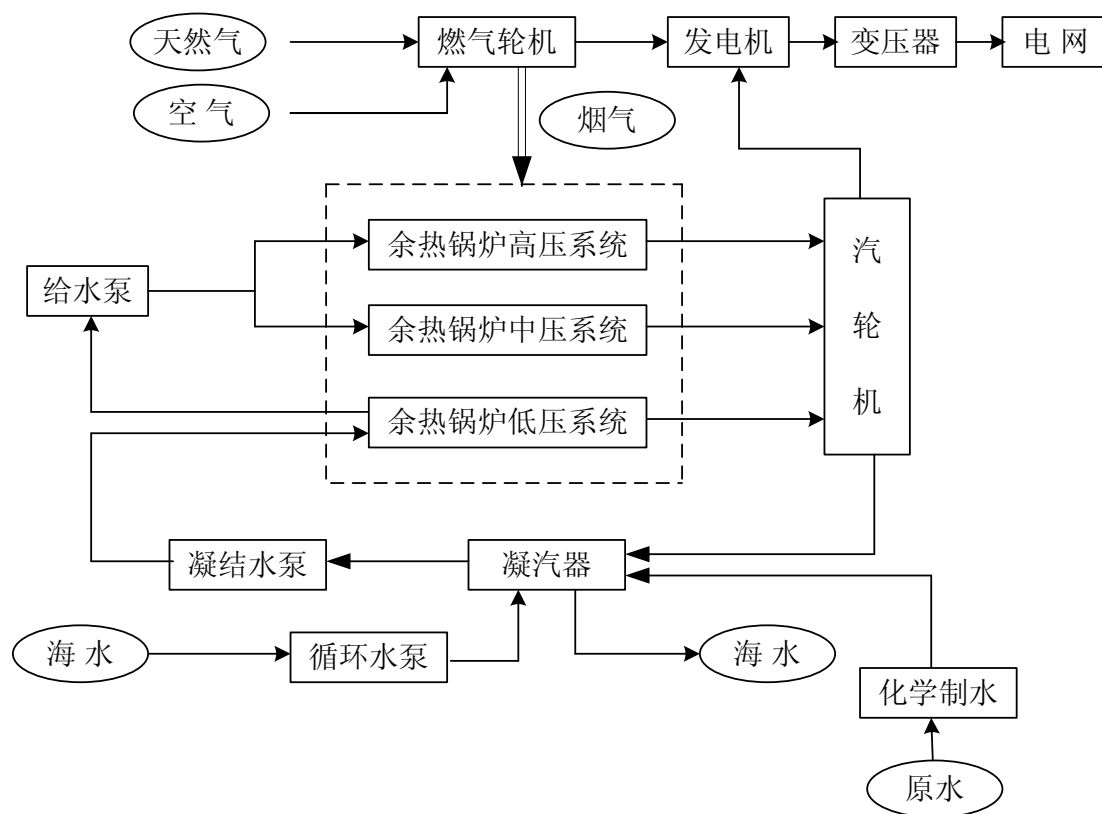
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差异导致两个时点评估价值差异，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二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所处期间，由于受到国内生产材料价格波动及贷款利率变动的影 响，导致资产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引起各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变化。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广前 LNG 电厂主要从事燃气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广前 LNG 电厂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所需天然气，向广东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 产能产量情况

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7	117	117
核定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8.04	36.71	32.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58	37.80	36.82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8.04	36.71	35.69
利用小时数 (小时)	1,588	3,405	3,147

② 销售收入情况

广前 LNG 电厂发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160 万元、180,671 万元及 84,107 万元。

③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 LNG 电厂上网电价问题的批复》（粤价函[2007]397 号），广前 LNG 电厂的含税上网电价为 0.571 元/千瓦时。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 LNG 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72 号文），广前 LNG 电厂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的含税上网电价由 0.571 元/千瓦时调整为 0.533 元/千瓦时。

（5）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广前 LNG 电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采购自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为期 25 年，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生效，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为一个合同年。天然气销售合同采用“照付不议”气量模式，第 1-4 年的年合同量分别为 1,677 万吉焦、2,346 万吉焦、2,612 万吉焦和 2,594 万吉焦，第 5-21 年的年合同量为 2,758 万吉焦，第 22-25 年的年合同量为 1,861 万吉焦。天然气价格由 LNG 单价、运输费、气化管理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根据合同计算后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其中：LNG 单价与原油价格挂钩（15 美元-25 美元/桶）上下浮动，并以 25 美元/桶的原油价为封顶价格，LNG 封顶价格为 2.7093 美元/吉焦；运输费由租金和航次费用组成；气化管理费由容量费和使用费组成。

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的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44,324	89,321	84,559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74.5%	69.5%	71.7%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11.9%	5.6%	21.1%
燃料单价（不含税）（元/吨）	1,757	1,736	1,648

注：天然气价格的增长主要系气化管理费和汇率变动导致。

（6）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①安全生产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查，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南山区妈湾大道北蛇口大铲岛）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全生产情况如下：1、经我局到深圳市社保局南山分局核查，上述期间内该公司没有伤亡事故补偿记录；2、在此期间内该公司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局行政处罚；3、在上述期间内该公司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安全管理	170	83	200	272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20	0.1	82	287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223	108	249	219
合计	413	192	531	777

②环保治理情况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审查，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广前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环保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排污费	75	22	77	47
卫生费	38	13	39	46
绿化费	115	36	125	35
废水处理系统维护	35	18	7	4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计	263	89	77	133

(7) 质量控制情况

广前 LNG 电厂由副总经理担任厂级技术监督领导小组组长，专门设立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负责人，负责全面负责日常电能质量管理的组织、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厂各级部门的职责明确。

广前 LNG 电厂制定了《电能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技术改进管理标准》、《设备缺陷管理标准》、《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标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标准》、《反事故技术措施管理标准》、《运行调度管理标准》等有关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及标准，详细规定了电能质量管理构成、各级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管理的内容、要求、奖惩等内容。

为满足电网对发电厂的远方调度和机组负荷控制功能，各机组配备了 AGC 和一次调频系统，为进一步完善机组的远方监测和无功调度的要求，增加了电厂同步相量测量系统（PMU）实现了电厂电力系统同步相量实时动态监测，增加了电厂 AVC 电压自动调控系统，实现 AVC 子站系统与中调 AVC 主站系统互联，自动调节机组无功功率，保证了向电网输出电能的质量。广前 LNG 电厂的电力生产和销售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并在 2011 上半年广东发电厂辅助服务及并网运行考核补偿中获得 456.98 万元的净收入。

(8)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前 LNG 电厂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为 177,788 万元，评估价值 292,946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燃气轮机（1#机组）	M701F	购买	1	85%
蒸汽轮机（1#机组）	TC2F-30	购买	1	85%
余热锅炉（1#机组）	NG-M701F-R	购买	1	85%
发电机组（1#机组）	QFR-400-2-20	购买	1	85%
燃气轮机（2#、3#机组）	M701F	购买	2	86%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蒸汽轮机（2#、3#机组）	TC2F-30	购买	2	86%
余热锅炉（2#、3#机组）	NG-M701F-R	购买	2	86%
发电机组（2#、3#机组）	QFR-400-2-20	购买	2	86%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广前 LNG 电厂的厂区用地合计 198,986.5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2,048 万元，评估价值 15,7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1	深房地字第 4000113116 号	出让	198,986.5	供电用地	南山区蛇口大铲岛	2045-11-29

③房屋所有权

广前 LNG 电厂共拥有 111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 61,92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61,014 万元，评估价值 91,873 万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110 处，总建筑面积 60,861 平方米。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广前 LNG 电厂尚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劳动大厦 13 层办公楼	1996-1-2	1,059	544	1,440

注：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下同。

由于无法单独办理所在房屋的所有权证且无法说服办公楼内其他单位办理该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暂无法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的面积占比较小，且该处房屋并非位于电厂厂区之内，主要用于市内接待及会议场所，属于非生产性用途的房屋，因此，其无法办理产权证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粤电集团在其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如广前 LNG 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 13 层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事宜而给广前 LNG 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 LNG 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本公司转让的深圳广前 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④海域使用权

广前 LNG 电厂拥有两块海域使用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4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用海类型	海域使用权终止年限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粤府海证[1998]第 1103 号	20.6	-	2048-09-09	一次性缴费取得	1998-09-10
2.	国海证 034400009 号	2.8	填海	2053-09-24	一次性缴费取得	2003-09-25

(9) 资质许可

广前 LNG 电厂已取得编号为 1062606-0003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11/29-2062/11/28。

(二)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9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仕强
 注册地址：广东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广东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
 税务登记证号：441301763800663（国税）/441300763800663（地税）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电力的销售，工业蒸汽、除盐水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处理与销售，能源开发及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该企业属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惠州 LNG 电厂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粤电力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分别持有惠州 LNG 电厂 35%、33%、32%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2004 年 6 月 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4]第 2402663 号）。2004 年 6 月 2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 LNG 电厂核发了 44130010110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24 日，惠州 LNG 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96,3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均以现金出资。2005 年 12 月 28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方正会验字[2005]第 165 号）。200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 LNG 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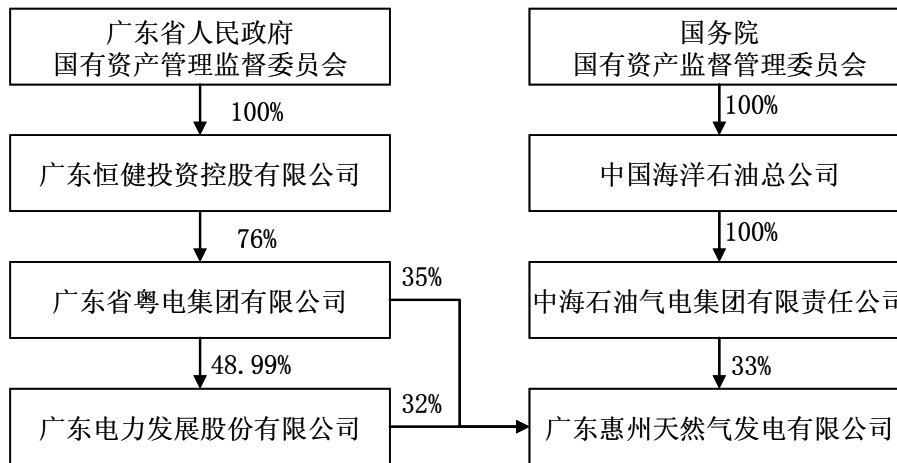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国资委签发《关于珠海 LNG 接收站与惠州 LNG 电厂部分股权置换事项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312 号），同意粤电集团以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置换股价的作价依据，在协议中受让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惠州 LNG 电厂 2%股权的同时，向其协议转让所持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股权。2009 年 9 月 4 日，惠州 LNG 电厂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 LNG 电厂 2%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2009 年 9 月 4 日，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 LNG 接收站和惠州 LNG 电厂股权置换框架协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粤电集团签订《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惠州 LNG 电厂 2%的股权以 2,957.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电集团。上述转让价格已经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 449 号）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2009021）。2010 年 3 月 1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 LNG 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至本摘要签署日，惠州 LNG 电厂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惠州 LNG 电厂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惠州 LNG 电厂总资产 329,3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5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0,74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43,742 万元，无形资产 6,504 万元。

根据惠州 LNG 电厂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滨海支行共同签署的《银团贷款协议》相关约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惠州 LNG 电厂尚有 63,848 万元长期借款以惠州 LNG 电厂固定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电费归集账户质押，该抵押及质押并未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也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未确定具体固定资产抵押物。考虑到：①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行业内处

于较为稳健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②惠州 LNG 电厂 2011 年上半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6.97，具有较好偿还借款利息的能力；③惠州 LNG 电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并且惠州 LNG 电厂具有良好的债务履行记录，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惠州 LNG 电厂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惠州 LNG 电厂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置有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惠州 LNG 电厂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惠州 LNG 电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58,000	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	12.2%
长期借款	46,848	33.6%
其他负债	17,391	12.5%
负债合计	139,239	1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惠州 LNG 电厂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州 LNG 电厂现拥有 3×39 万千瓦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总投资 369,969 万元，分别于 2006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6 月投产。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29,301	330,931	337,757

负债合计	139,239	166,373	206,715
股东权益	190,062	164,558	131,042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3,526	194,785	190,215
利润总额	19,424	45,352	44,211
净利润	25,504	33,516	32,735

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2.28%	50.30%	61.20%
流动比率	0.85	0.58	1.02
速动比率	0.61	0.40	0.58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97	6.25	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10.06	9.06
存货周转率	2.59	6.35	5.69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20.40%	25.00%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 2009 年粤电集团受让惠州 LNG 电厂 2%股权、本次交易以及 2010 年对粤电集团持有的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三年内未曾有其他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1) 2009 年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9 月 4 日，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 LNG 接收站和惠州 LNG 电厂股权置换框架协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粤电集团签订《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惠州 LNG 电厂 2%的股权以 2,957.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电集团（该次转让详见本节“2、历史沿革”）。上述转让价格已经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 449 号）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2009021），评估基准

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惠州 LNG 电厂 2%的股东权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惠州 LNG 电厂 2%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957.67 万元。

2009 年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惠州 LNG 电厂 2%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评估价值为 2,957.67 万元。而本次交易中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评估价值 118,038.17 万元，据此计算惠州 LNG 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为 189,368.57 万元。

2009 年股权转让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导致两个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二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所处期间，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国际宽松货币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导致国际、国内资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起各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大幅变化。

(2) 2010 年资产评估情况

惠州 LNG 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78,146.5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为 337,251.90 万元，两次评估惠州 LNG 电厂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差异为 59,105.40 万元。

两次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惠州 LNG 电厂的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账面净资产值的变化。惠州 LNG 电厂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4,989.20 万元，评估值 278,146.5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0,062.08 万元，评估值 337,251.91 万元；账面净资产相差 45,072.89 万元，评估值相差 59,105.42 万元。此外，由于一年来资产价格上涨及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使得账面净资产的变化相对于评估值的变化更为敏感。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惠州 LNG 电厂主要从事燃气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 工艺流程图

参见广前 LNG 电厂的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惠州 LNG 电厂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所需天然气，向广东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产能产量情况

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17	117	117
核定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69	31.49	34.1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09	37.67	37.1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69	36.59	35.93
利用小时数（小时）	3,787	3,370	3,316

②销售收入情况

惠州 LNG 电厂发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329 万元、179,570 万元和 63,399 万元。

③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 LNG 电厂上网电价问题的批复》（粤价函[2007]397 号），惠州 LNG 电厂的含税上网电价为 0.571 元/千瓦时。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 LNG 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72 号文），广前 LNG 电厂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的含税上网电价由 0.571 元/千瓦时调整为 0.533 元/千瓦时。

(5)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惠州 LNG 电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采购自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合同为期 25 年，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生效，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为一个合同年。天然气销售合同采用“照付不议”气

量模式，第 1-4 年的年合同量分别为 1,220 万吉焦、2,346 万吉焦、2,612 万吉焦、2,594 万吉焦，第 5-21 年的年合同量为 2,758 万吉焦，第 22-25 年的年合同量为 1,861 万吉焦。天然气价格由 LNG 单价、运输费、气化管输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根据合同计算后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其中：LNG 单价与原油价格挂钩（15 美元-25 美元/桶）上下浮动，并以 25 美元/桶的原油价为封顶价格，LNG 封顶价格为 2.7093 美元/吉焦；运输费由租金和航次费用组成；气化管输费由容量费和使用费组成。

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燃料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39,560	90,348	84,409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68.9%	63.7%	63.8%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11.8%	7.0%	29.4%
燃料单价（不含税）（元/吨）	1,889	1,743	1,698

注：天然气价格的增长主要系气化管输费和汇率变动导致。

（6）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①安全生产情况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安全生产经营证明》：“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安全管理	105	13	57	124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63	9	35	37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409	74	399	171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计	577	96	491	332

②环保治理情况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地址：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惠州 LNG 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环保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排污费	131	13	13	147
卫生费	84	15	15	144
绿化费	20	0	0	97
合计	235	28	28	388

(7) 质量控制情况

惠州 LNG 电厂由副总经理担任技术监督领导小组组长，设立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管理的电能质量监督管理网络，各级职责明确。同时在生产经营部设立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电能质量管理的组织、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惠州 LNG 电厂电力生产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进行，电力并网按照国家电监会发布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能质量标准按照《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DL/T 1053-2007》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系列进行管理。公司内部制定了《电能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标准》、《运行生产调度管理标准》、《计量及监视装置管理标准》、《技术改进管理标准》、《节能与可靠性管理标准》、《设备缺陷管理标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标准》、《反事故技术措施》等有关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及标准，详细规定了电能质量管理构成、各级管理

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管理的内容、要求、奖惩等内容。

为满足电网对机组的远方调度和机组负荷控制功能，三台机组均配备了 AGC 和一次调频系统，可实现电网调度远方调频和负荷控制，保证电能质量符合电网需求。为满足电网对机组的远方监测和无功调度的要求；配备同步相量测量系统（PMU），实现了电厂电力系统同步相量实时动态监测；配备电厂 AVC 电压自动调控系统，实现 AVC 子站系统与中调 AVC 主站系统互联，自动调节机组无功功率，保证了向电网输出电能的质量，使电能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由于坚持质量第一的电能质量管理理念，惠州 LNG 电厂投产以来从未发生过电能质量纠纷，并在 2011 年上半年广东发电厂辅助服务及并网运行考核补偿中获得 403 万元的奖励。

（8）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 LNG 电厂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为 179,370 万元，评估价值 300,165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燃气轮机（1#、2#、3#机组）	M701F	购买	3	85%
蒸汽轮机（1#、2#、3#机组）	TC2F-30	购买	3	85%
余热锅炉（1#、2#、3#机组）	NG-M701F-R	购买	3	88%
发电机组（1#、2#、3#机组）	QFR-400-2-20	购买	3	85%

②土地使用权

惠州 LNG 电厂拥有 3 宗总计 494,8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6,408 万元，评估价值 22,513 万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土地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1.	惠湾国用（2004）第 13210200386 号	出让	414,605.68	工业	霞涌东联	2054-05-25
2.	惠湾国用（2005）第 13210200119 号	出让	15,000	住宅用地	霞涌横岭	2055-03-20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3.	惠湾国用(2010)第13210200778号	出让	65,202	工业用地	石化区J4地块	2060-09-12

③房屋所有权

惠州 LNG 电厂拥有 121 处总计 79,661 平方米的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63,954 万元，评估价值 74,413 万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④海域使用权

惠州 LNG 电厂拥有两块海域使用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6.84 万元，评估价值 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用海类型	海域使用权终止年限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国海证 054413013 号	2.60	交通运输·港口	2055-04-18	一次性缴费取得	2005-04-19
2	国海证 064413155 号	0.20	海底工程、电缆管道	2056-12-06	一次性缴费取得	2006-12-07

(9) 资质许可

惠州 LNG 电厂已取得编号为 1062606-00017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9/22-2026/9/21。

(三)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3,1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承军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税务登记证号： 445224763848720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开发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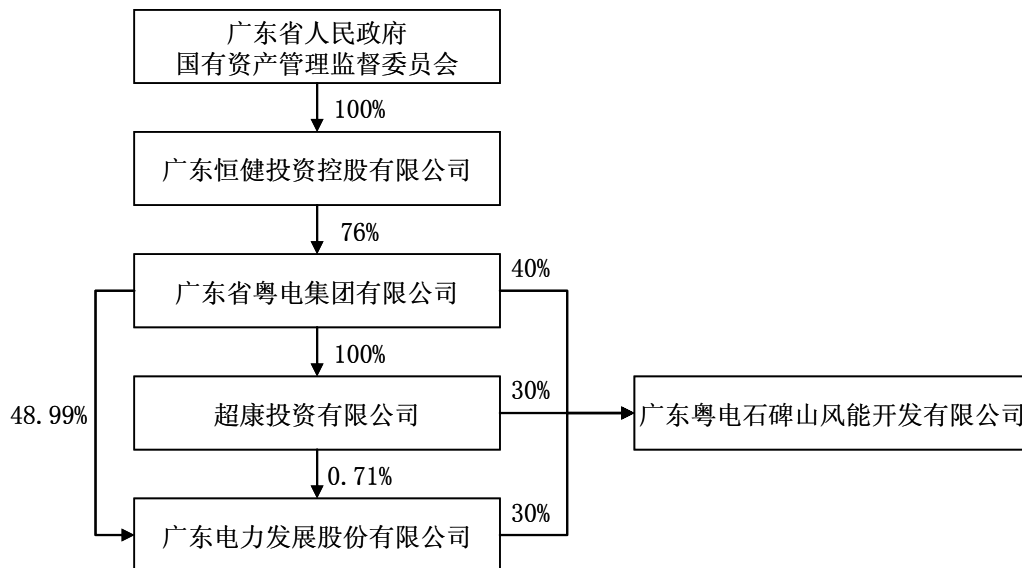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石碑山风电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粤电力及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70 万元，粤电集团、粤电力及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石碑山风电 40%、30%及 3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2004 年 6 月 2 日，商务部向石碑山风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52 号）。2004 年 6 月 25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碑山风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揭总字第 001601 号）。

石碑山风电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石碑山风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粤电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石碑山风电总资产 53,3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81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79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49,033 万元，无形资产 1,741 万元。

石碑山风电上述其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石碑山风电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石碑山风电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长期借款	25,365	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2	12.1%
其他负债	761	2.6%
负债合计	29,727	1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石碑山风电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石碑山风电现拥有 167×600 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2 万千瓦，总投资 67,797 万元，2007 年 2 月投产。石碑山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石碑山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3,380	56,094	59,402
负债合计	29,727	32,223	35,372
股东权益	23,652	23,871	24,030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661	7,417	8,577
利润总额	389	802	1,400
净利润	302	578	1,250

石碑山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5.69%	57.4%	59.5%
流动比率	3.39	1.29	6.38
速动比率	3.16	1.25	6.21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46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3.33	4.63
存货周转率	14.52	40.99	62.69
净资产收益率	1.3%	2.4%	5.2%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 2010 年对粤电集团持有的石碑山风电 40%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及本次交易外，石碑山风电最近三年未曾有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石碑山风电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589.81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为 25,208.50 万元，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为 618.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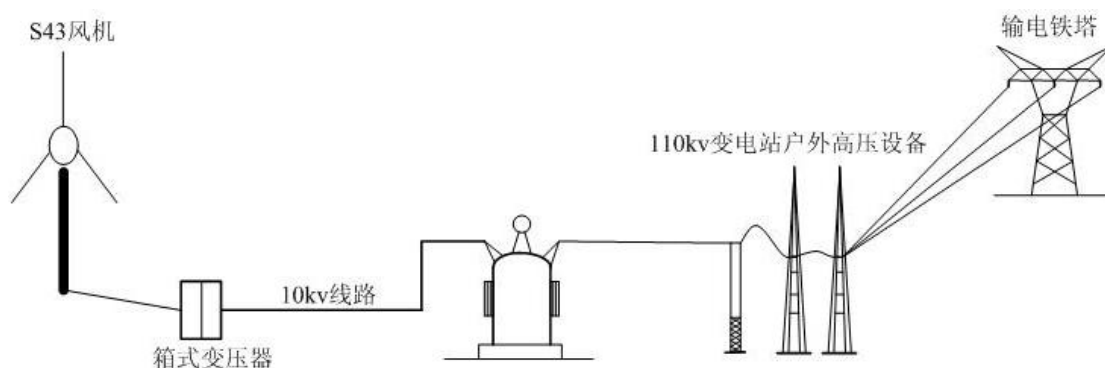
两次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导致两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二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所处期间，由于受到国内生产材料价格波动及贷款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导致资产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引起各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变化。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石碑山风电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 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石碑山风电向广东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 产能产量情况

石碑山风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0.02	10.02	10.02
核定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优先上网	优先上网	优先上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88	1.53	1.7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0.86	1.49	1.71
利用小时数 (小时)	882	1,652	1,760

② 销售收入情况

石碑山风电发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7,302 万元、6,339 万元和 3,661 万元。

③ 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 2004 年 7 月签定的《广东惠来石碑山风电场特许权示范项目特许权协议》，风电场等效满负荷 30,000 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内的含税上网电价为 0.5013 元/千瓦时；风电场等效满负荷 30,000 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至特许期结束的上网电价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

(5)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石碑山风电生产电力主要依靠风能，无需一次性能源供应。

(6) 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① 安全生产情况

惠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安全生产经营证明》：“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石碑山风电最近两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安全管理	40	15	8	4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20	10	3	1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17	15	18	10
合计	77	40	29	15

② 环保治理情况

石碑山风电属风力发电行业，风电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广东省惠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证明》：“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为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质量控制情况

石碑山风电按照粤电集团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要求，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了 ISO 三标体系认证工作，2008 年 7 月 23 日获得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通过了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三标监督审核（外审）。在电力

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并依照与广东揭阳市供电局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8)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石碑山风电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为 47,375 万元，评估价值 48,636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35	73%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14	77%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6	78%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22	79%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17	80%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10	81%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55	82%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GoldwindS43/600	购买	8	83%

②土地使用权

石碑山风电拥有 78,750 平方米的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1,223 万元，评估价值 1,274 万元。其中 71,150 平方米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 148 个风机点及 2 座变电站，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1	惠府国用（2010）第 02016 号	出让	71,150	风电场	惠来县靖海镇、前詹镇	2031-05-30

石碑山风电尚有 19 个风机点合计占地约 7,6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29 万元（主要为取得该等土地发生的前期费用），评估价值 129 万元。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惠来县国土资源局已受理石碑山风电的用地申请。

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石碑山风电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 19 个风机点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石碑山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石碑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碑山风电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碑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石碑山风电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③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石碑山风电合计拥有 9 处总计 6,476 平方米的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450 万元，评估价值 1,701 万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9）资质许可

石碑山风电已取得编号为 1062607-00108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7/11/28-2027/11/27。

（四）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克林
注册地址：	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
办公地址：	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
税务登记证号：	441323791172465（国税）/44132379117246-5（地税）
经营范围：	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

2、历史沿革

平海电厂成立于2006年7月11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粤电集团、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平海电厂45%、40%和15%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2006年6月21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6）2018号）。2006年7月11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设立登记。

2007年9月15日，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平海电厂4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由于转让双方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双方按成本价进行交易。2007年9月19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2008年9月16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以现金出资。2008年10月16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8]0027号）。2008年10月24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2009年3月16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以现金出资。2009年7月31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9]0026号）。2009年8月24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2010年3月19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67,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以现金出资。2010年1月19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05号）。2010年3月19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77,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以现金出资。2010年5月15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17号）。2010年5月10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92,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以现金出资。2010年7月15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金桥验字[2010]0024号)。2010年8月16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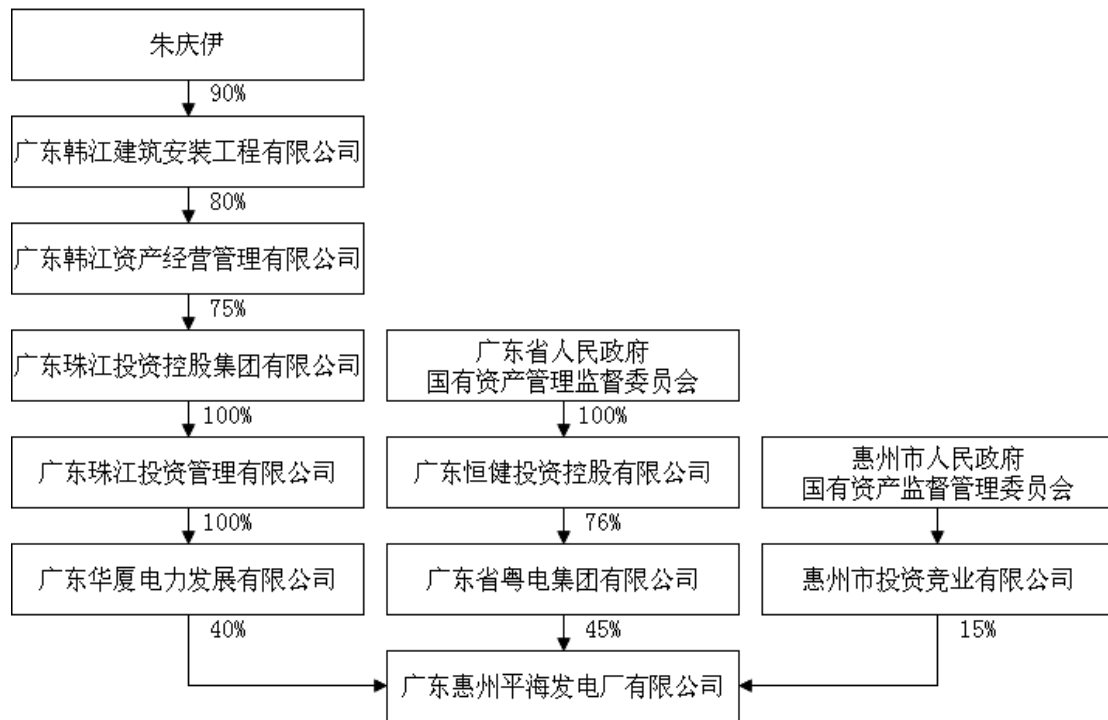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29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以现金出资。2010年9月3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28号)。2010年9月30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万元,其中粤电集团增缴注册资本6,750万元,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上述增资均为现金出资。2010年11月24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37号)。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35,462.31万元,其中粤电集团增缴注册资本5,264.12万元,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3,830.12万元,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1,368.07万元,上述增资均为现金出资。2010年12月17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40号)。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37,000万元,其中粤电集团增缴注册资本135.88万元,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969.88万元,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431.93万元,上述增资均为现金出资。2010年12月30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41号)。2011年3月4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海电厂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37,000万元。

此后至本摘要签署日,平海电厂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平海电厂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庆伊，与粤电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平海电厂总资产 875,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2,52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33,24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701,187 万元。

平海电厂上述其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平海电厂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平海电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230,626	31.4%
应付账款	72,979	9.9%
长期借款	340,202	46.3%
其他负债	91,318	12.4%
负债合计	735,125	1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平海电厂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平海电厂现拥有一期 2×100 万千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立项批复的工程动态投资 85 亿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平海电厂两台机组均已投入试运行。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平海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875,768	823,030	374,946
负债合计	735,125	693,652	309,993
股东权益	140,643	129,378	64,953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18,055	13,582	-
利润总额	15,035	-7,428	-2,271
净利润	11,266	-5,576	-1,757

平海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83.9%	84.3%	82.7%
流动比率	0.36	0.08	0.05
速动比率	0.34	0.08	0.05

通常情况下，火电厂的建设期在 2~3 年，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管理费用，以及发电机组在试运行或调试期间尚未发挥效益，导致平海电厂 2009、2010 年

亏损。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 2010 年对粤电集团持有的平海电厂 45%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以及本次交易外，平海电厂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2、历史沿革”。本次交易中，平海电厂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平海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5,968.83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为 197,305.24 万元。两次评估结果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差异为 51,336.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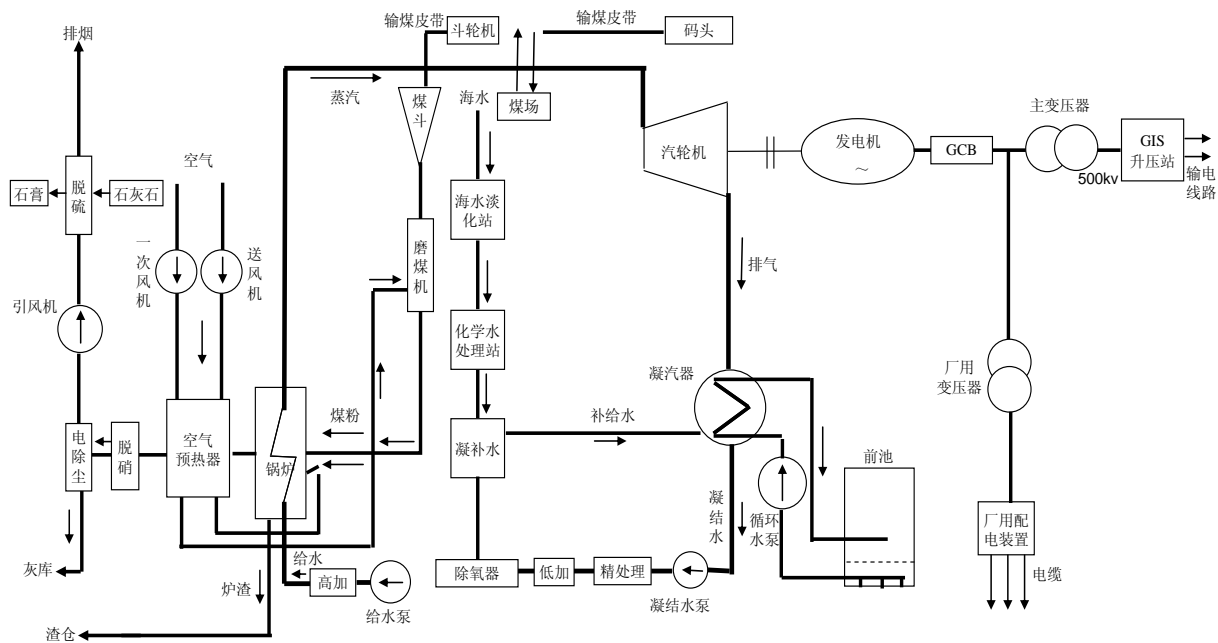
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导致两个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二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所处期间，由于受到国内生产材料价格波动及贷款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导致资产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引起各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变化。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平海电厂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 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投产后,平海电厂对外采购发电所需煤炭,向广东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平海电厂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为 689,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2,131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锅炉本体 (1#机组)	3093t/h; II 型	购买	1	98%
汽轮机本体 (1#机组)	1000-26.25/600/600	购买	1	98%
发电机本体 (1#机组)	THDF125/67	购买	1	98%
锅炉本体 (2#机组)	3093t/h; II 型	购买	1	99%
汽轮机本体 (2#机组)	1000-26.25/600/600	购买	1	99%
发电机本体 (2#机组)	THDF125/67	购买	1	99%

②土地使用权

平海电厂拥有 428,43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评

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12,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896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1	惠东国用(2011)第 090049 号	出让	428,432	工业用地(061)	平海镇碧甲沙厂地段	2061-05-24

③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惠州平海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18 处，总建筑面积为 2,320.52 平方米。

除外，平海电厂拥有 108 座房屋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经缴清购房款及契税，目前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房屋面积合计 22,847 平方米，账面净值 10,125 万元，评估价值 13,274 万元。该等房产将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由于平海电厂 2011 年上半年刚完成施工建设，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因此，平海电厂主厂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平海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根据惠州 LNG 电厂等电厂过往办理经验，一般情况下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厂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如平海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平海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 4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④海域使用权

平海电厂拥有两块海域使用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5,5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用海类型	海域使用权终止年限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国海证 091100047 号	48.10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 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2059-11-16	一次性缴费取得	2009-11-16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用海类型	海域使用权终止年限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2	国海证 091100048号	133.97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 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2059-11-16	一次性缴费 取得	2009-11-16

(5) 资质许可

平海电厂已取得编号为 1062611-00238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2/14-2031/2/13。

(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274,975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联合
 注册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
 办公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
 税务登记证号：441501760618188
 经营范围：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

2、历史沿革

红海湾电厂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粤电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红海湾电厂的住所为汕尾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粤电力分别持有红海湾电厂 50%、25%和 25%的股权。2004 年 2 月 18 日，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粤电力签署了红海湾电厂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0 日，红海湾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各股东垫付的前期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后的资金连同利息（计算到 2004

年 7 月 1 日)经各股东确认后转为股东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他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齐注册资本。2004 年 10 月 26 日,红海湾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51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4]第 823 号)。2004 年 10 月 29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海湾电厂核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 44150010005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海湾电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514.4 万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汕府函[2003]62 号《关于我市参股汕尾电厂项目有关事宜的函》,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授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投资方,参股 10%投资汕尾电厂建设项目。2004 年 11 月 26 日,粤电集团与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订《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红海湾电厂 10%的股权转让给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粤电集团转让的出资权益相对应的出资额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确定为 122,274,336 元。2004 年 12 月 24 日,红海湾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起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红海湾电厂 10%的股权转由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并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对红海湾电厂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 年 5 月 12 日,红海湾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向红海湾电厂增资 5 亿元,其中粤电集团增资 2 亿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5 亿元,粤电力增资 1.25 亿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资 0.5 亿元。2009 年 7 月 3 日,红海湾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向红海湾电厂增资 5 亿元,其中粤电集团增资 2 亿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5 亿元,粤电力增资 1.25 亿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资 0.5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7 月 3 日,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力、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署了红海湾电厂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08]第 071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红海湾电厂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以及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共计 50,000 万元。红海湾电厂累计实收资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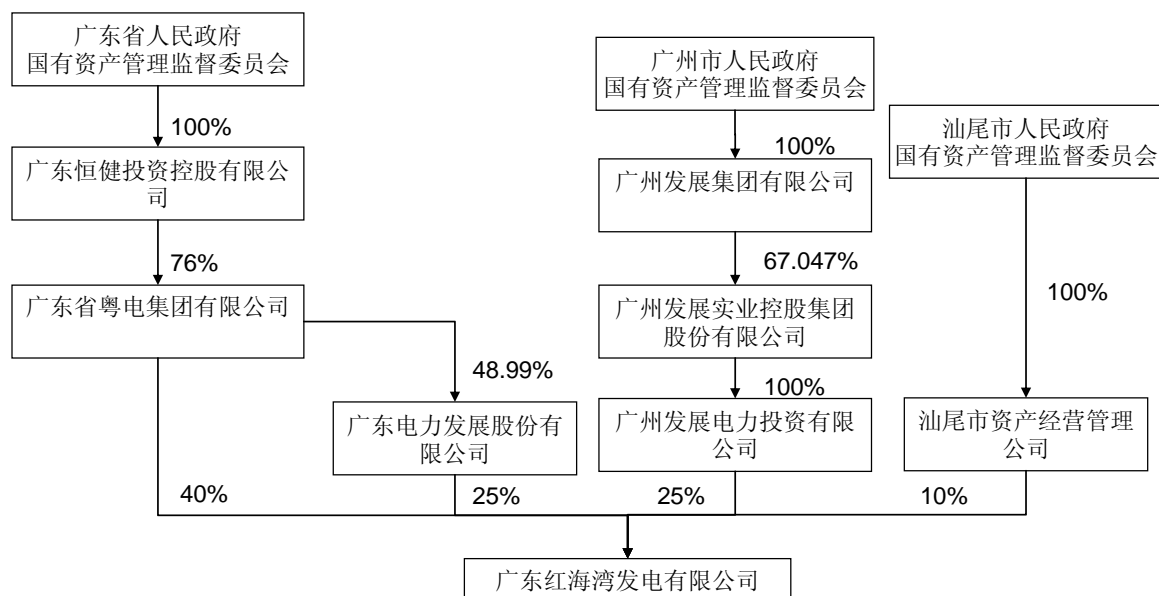
204,975 万元。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09]第 034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止，红海湾电厂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以及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共计 45,000 万元。红海湾电厂累计实收资本为 249,975 万元。2009 年 8 月 24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红海湾电厂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0 年 4 月 26 日，红海湾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向红海湾电厂增资 2 亿元，其中粤电集团增资 0.8 亿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0.5 亿元，粤电力增资 0.5 亿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资 0.2 亿元。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10]第 035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止，红海湾电厂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80,00 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以及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红海湾电厂累计实收资本为 274,975 万元。2010 年 7 月 16 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红海湾电厂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此后至本摘要签署日，红海湾电厂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红海湾电厂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红海湾电厂总资产 1,162,7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903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4,84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952,680 万元。

红海湾电厂上述其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红海湾电厂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红海湾电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333,000	37.7%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3,820	15.7%
长期借款	298,530	33.8%
其他负债	236,836	26.8%
负债合计	882,186	1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红海湾电厂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未经披露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的任何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红海湾电厂现拥有 2×60 万千瓦的超临界燃煤机组和 2×66 万千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1、2 号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61.99 亿元；红海湾电厂 3 号、4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5 月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项目总投资为 49.87 亿元。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红海湾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162,752	960,266	815,621
负债合计	882,186	655,994	548,145
股东权益	280,567	304,272	267,476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1,798	286,554	267,760
利润总额	1,871	37,396	41,738
净利润	1,403	27,993	31,278

红海湾电厂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993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403 万元，出现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为红海湾电厂 2011 年上半年 3 号、4 号机组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但由于未完成并网发电手续，因此尚未投产。但该等发电机组转固后已开始计提折旧导致折旧费用较 2010 年同期大幅增加 7,357 万元，该等发电机组建设资金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同期大幅增加 4,065 万元。此外，燃煤价格上涨也是红海湾电厂业绩大幅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该等发电机组全部投入商业运行，红海湾电厂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充分显现。

红海湾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75.87%	68.31%	67.21%
流动比率	0.35	0.21	0.37
速动比率	0.31	0.15	0.32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12	2.97	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9.70	11.86
存货周转率	6.30	14.49	17.42
净资产收益率	0.50%	9.20%	11.69%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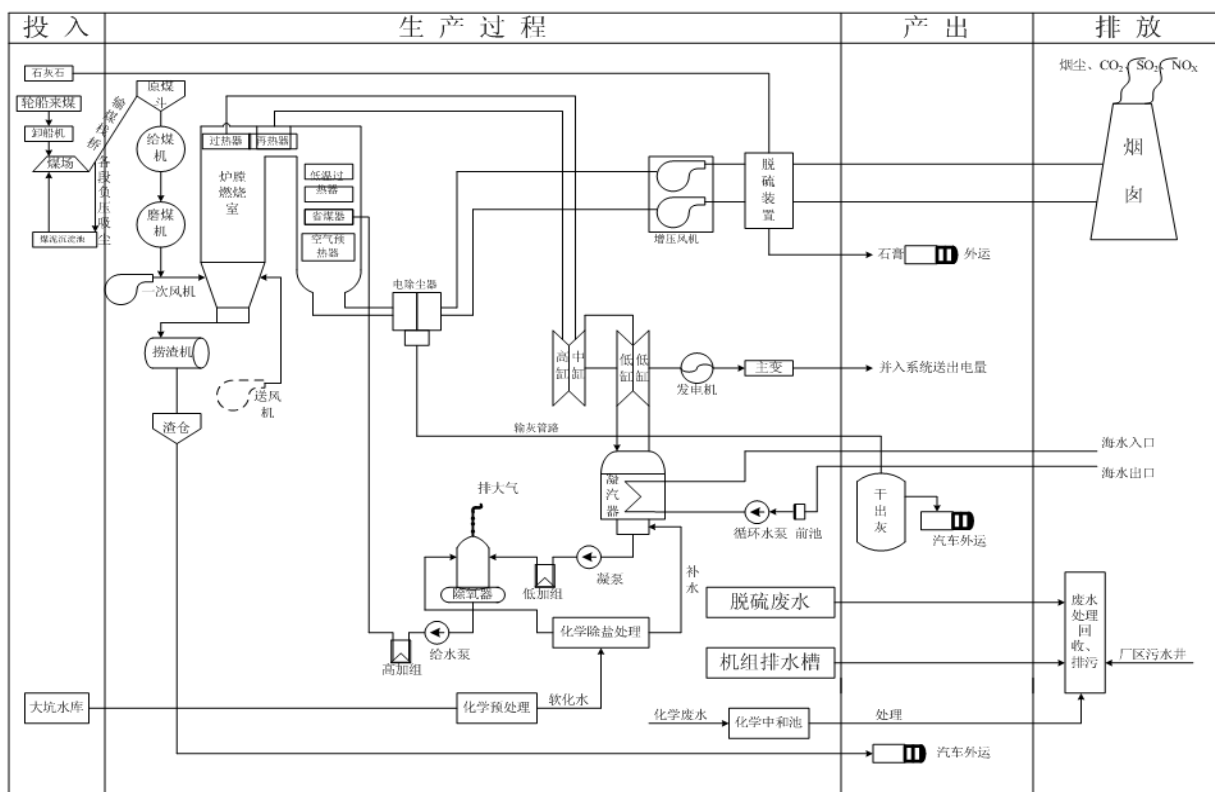
除本次交易中进行资产评估外，红海湾电厂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红海湾电厂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2、历史沿革”。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红海湾电厂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 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红海湾电厂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所需煤炭，向广东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 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	120	120
核定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8.2	54.44	60.89
发电量（亿千瓦时）	35.02	71.58	65.0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3.04	67.45	61.23
利用小时数（小时）	2,918	5,965	5,424

② 销售收入情况

红海湾电厂发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的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267,583万元、285,994万元和141,688万元。

③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230 号），红海湾电厂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为：#1、#2 机组 0.4642 元/千瓦时。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309 号），红海湾电厂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为：#1、#2 机组 0.4892 元/千瓦时。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9】277 号），红海湾电厂的含税上网电价为：#1、#2 机组 0.5042 元/千瓦时。

(5)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红海湾电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煤炭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燃料采购金额（万元）	92,283	173,876	134,904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76%	74%	71%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11%	18%	-16%
燃料单价（不含税）（元/吨）	822	770	714

(6) 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①安全生产情况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红海湾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安全管理	62	37	30	5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376	176	109	109

费用名称	2011年预计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438	418	403	63
合计	876	631	542	177

②环保治理情况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环保证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环保治理设施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红海湾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环保污染治理费用投入及2011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年预计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除灰、除渣系统（含灰库）	60	30	60	55
废水处理系统	180	80	160	128
消声系统（措施）	16	8	13	0
绿化	45	25	13	35
脱硫系统（环保监测设施及环境监测站）	10,000	5,000	9,621	8,460
合计	10,301	5,143	9,867	8,678

（7）质量控制情况

红海湾电厂建立了技术监督管理制度，成立了技术监督领导小组和技术监督办公室，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技术监督领导小组组长，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技术监督负责人。公司设立了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负责人，负责全面负责日常电能质量管理的组织、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红海湾电厂建立了由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等三大标准模块构成的企业管理标准体系，建立了《电能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生产调度管理标准》、《运行分析管理标准》、《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管理标准》、《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标准》、《可靠性管理标准》、《计量管理标准》等有关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及标准，详

细规定了电能质量管理构成、各级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管理的内容、要求、奖惩等。

为满足电网对发电厂的远方调度和机组负荷控制功能,红海湾电厂每台机组配备了 AGC 和一次调频系统。为进一步完善机组的远方监测和无功调度的要求,增加了电厂同步相量测量系统 (PMU), 实现了电厂电力系统同步相量实时动态监测; 增加了电厂 AVC 电压自动调控系统, 实现 AVC 子站系统与中调 AVC 主站系统互联, 自动调节机组无功功率, 保证了向电网输出电能的质量。

(8)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电设备账面净值为 628, 43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81, 797 万元, 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锅炉本体 (1#机组)	DG1900/25. 4- II	购买	1	88%
汽轮机本体 (1#机组)	N600-24. 2/566/566	购买	1	88%
发电机本体 (1#机组)	QFSN-600-2-22A	购买	1	88%
锅炉本体 (2#机组)	DG1900/25. 4- II	购买	1	88%
汽轮机本体 (2#机组)	N600-24. 2/566/566	购买	1	88%
发电机本体 (2#机组)	QFSN-600-2-22A	购买	1	88%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 红海湾电厂拥有 1, 122, 950. 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2, 27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0, 741 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1	汕国用 (2004) 第 048 号	汕尾市海滨大道 (二期)南段西侧	住宅	出让	2073 年 12 月	51, 388
2	汕 (红) 国用 (2007) 第 0081 号	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白沙湖畔	工业	划拨	-	1, 071, 562. 8

其中:

红海湾电厂位于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的权利人名称为汕尾发电厂筹建组（汕尾发电厂即红海湾电厂），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3,040 万元，评估价值 3,537 万元。红海湾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土地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电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前述土地的权利人名称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电厂，如红海湾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该等土地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红海湾电厂拥有的主厂区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白沙湖畔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为划拨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9,238 万元，评估价值 17,204 万元，目前正在依法办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果因红海湾电厂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红海湾电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③房屋所有权

红海湾电厂拥有 1 处 2,805.6 平方米的房屋登记在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名下，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460 万元，评估价值 724 万元。红海湾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房产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电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房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1	粤房地证字第 0487903 号	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	2,805.6	住宅

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广东红海湾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房产的权利人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电厂，如红海湾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该等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除此之外，红海湾电厂 3 号、4 号机组刚完成施工建设，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其主厂区以及生活区房产均尚未办理产权证。红海湾电厂正在申请办理主厂区及生活区房屋产权证。根据惠州 LNG 电厂等电厂过往办理经验，一般情况下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主厂区以及生活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如红海湾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本公司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9) 资质许可

红海湾电厂 1、2 号机组已取得编号为 1062606-0004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12/29-2026/12/28；3 号、4 号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3、4 号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承诺如红海湾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本公司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六)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定国
注册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铜鼓湾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铜鼓湾
税务登记证号： 44078172840297（国税）/44078172784029（地税）
经营范围： 台山电厂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及市场开发等

2、历史沿革

台山电厂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是一家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台山电厂 80%和 2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2001 年 3 月 28 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台龙会内验字[2001]21 号）。2001 年 3 月 28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核发了 44078110080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 号）以及《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37 号），广东电力省集团公司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台山电厂 20%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正验字[2002]141 号），台山电厂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1,7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2003 年 2 月 11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的函》(粤经贸函[2003]383号),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龙会内验字[2003]72号),台山电厂注册资本由3.175亿元增加为12.425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均以现金出资。2005年3月23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30日,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425亿元增加至17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均以现金出资。2004年8月27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4]2062号)。

2004年11月8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并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80%台山电厂资产注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山电厂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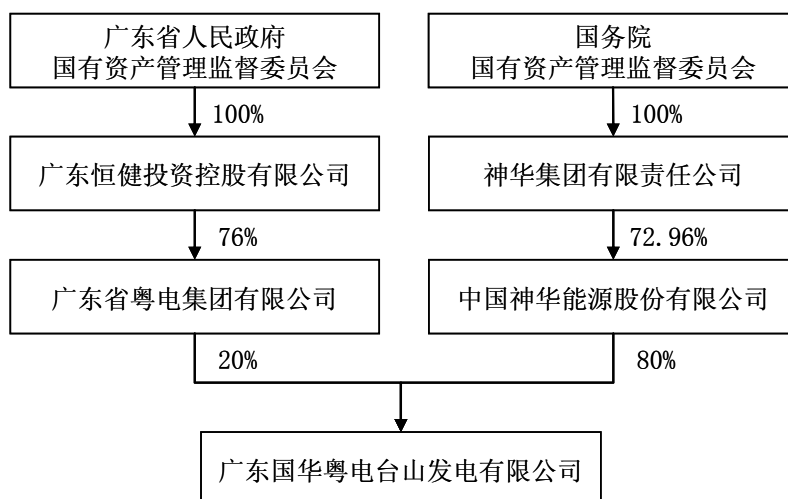
2005年8月15日,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议,同意公司的的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加至25.875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均以现金出资。2006年4月9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台龙会内验字[2006]第001号)。2006年8月23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1月26日,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875亿元增加至27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均以现金出资。2006年10月29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台龙会内验字[2006]081号)。

此后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台山电厂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台山电厂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台山电厂总资产 1,673,9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1,7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92,19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180,543 万元，在建工程 191,67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台山电厂以三号及五号机组 50% 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质押借款金额为 28.8 亿元。考虑到：①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6、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在行业内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②台山电厂 2011 年上半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5.12 倍，具有较强的偿还借款利息能力；③台山电厂长期以来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510,820 万元；④台山电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不会因为上述质押事项导致台山电厂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台山电厂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台山电厂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台山电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682,180	59.3%
长期借款	336,300	29.2%
其他负债	132,395	11.5%
负债合计	1,150,875	1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台山电厂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台山电厂现拥有 5×60 万千瓦的亚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2006 年 1 月、2006 年 2 月和 2006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台山电厂二期 6 号机组已完成施工建设，具备运营条件，并在广东省电力缺口较大的月份临时投入生产，尚未正式投产；7 号机组尚在建设过程中。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673,928	1,558,425	1,447,266
负债合计	1,150,875	1,103,101	981,344
股东权益	523,053	455,324	465,922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42,208	783,041	727,719
利润总额	90,391	166,952	201,703
净利润	67,729	124,921	150,577

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68.75%	70.80%	67.80%
流动比率	0.35	0.25	0.94
速动比率	0.32	0.22	0.90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12	6.49	6.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7.51	7.71
存货周转率	14.24	24.97	16.09
净资产收益率	12.9%	27.4%	32.3%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以及 2010 年对粤电集团持有的台山电厂 20% 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台山电厂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2、历史沿革”。本次交易中，台山电厂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台山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19,420.42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为 853,465.13 万元。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为 134,044.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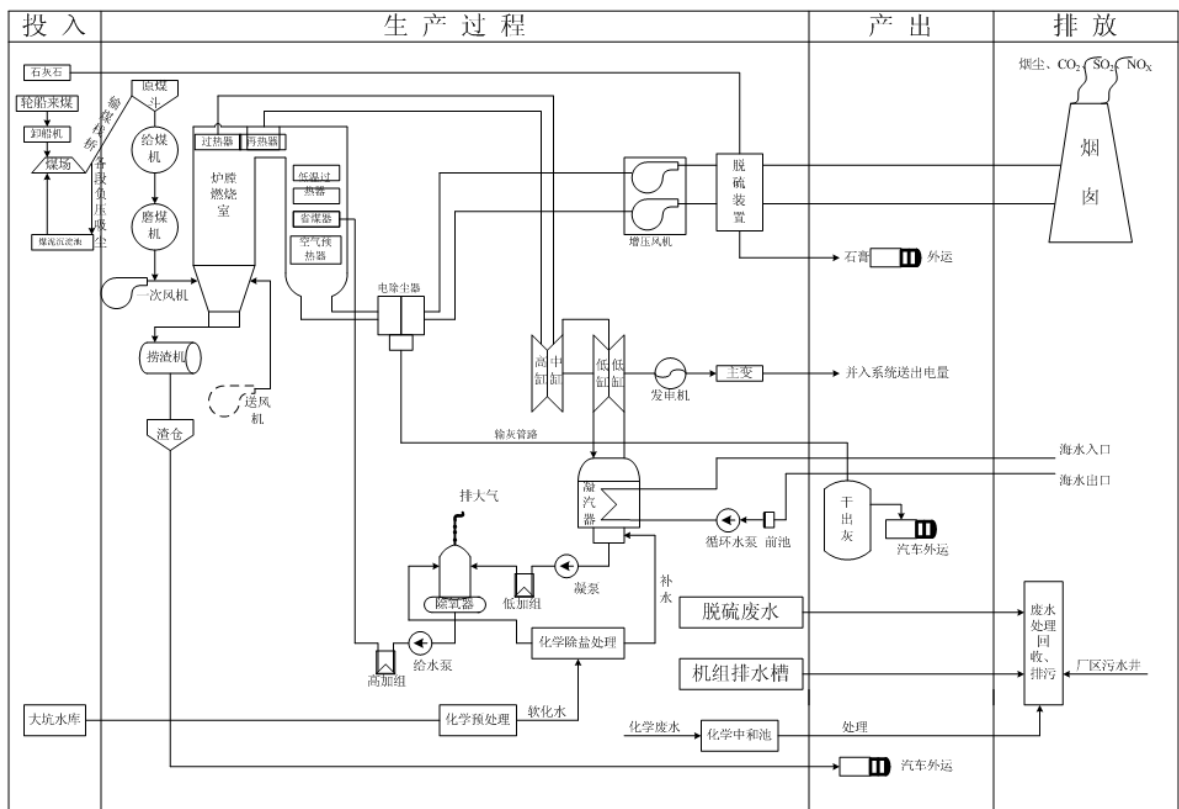
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导致两个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二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所处期间，由于受到国内生产材料价格波动及贷款利率变动的影响，导致资产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引起各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变化。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台山电厂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

(2) 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台山电厂向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发电所需煤炭，向广东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电量计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 产能产量情况

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300	300	300
核定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	162.68	180.1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0.06	196.05	182.58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04.19	185.04	171.36
利用小时数 (小时)	3,127	6,535	6,086

② 销售收入情况

台山电厂发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850 万元、780,824 万元和 440,205 万元。

③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230 号)，台山电厂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为：#1、#2 机组 0.4643 元/千瓦时，#3、#4、#5 机组 0.4792 元/千瓦时。

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309 号)，台山电厂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为：#1、#2 机组 0.4893 元/千瓦时，#3、#4、#5 机组 0.5042 元/千瓦时。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9】277 号)，台山电厂的含税上网电价为：#1、#2 机组 0.4813 元/千瓦时，#3、#4、#5 机组 0.4962 元/千瓦时。

(5)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台山电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全部采购自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煤炭采购金额、燃料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燃料采购金额 (万元)	266,276	452,571	367,000
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	84.24%	78.91%	77.26%
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 (%)	17.08%	23.32%	-10.23%
标煤单价 (不含税) (元/吨)	810	768	653

(6) 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①安全生产情况

台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出具《安全生产经营证明》：“兹证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安全管理	4,685	2,733	2,052	160
安措及安全性材料	688	402	250	650
劳保及职业病防护	250	89	280	113
合计	5,623	3,224	2,582	923

②环保治理情况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环保证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评价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台山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环保污染治理费用投入及 2011 年的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施名称	2011 年预计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	2009 年
烟风系统（含烟囱）	-	-	196	-
除灰、除渣系统（含灰库）	13	-	30	-
绿化	-	-	-	479
脱硫系统（环保监测设施及环境监测站）	387	108	-	2,000
脱硝系统	9,500	10	75	-
合计	9,900	118	301	2,479

（7）质量控制情况

台山电厂按照依法监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了“质量、标准、计量”三位一体的电能质量技术监督体系，由生产副总经理担任技术监督领导小组组长，设立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管理的电能质量监督网络，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日常监督工作，按监督范围组成各级专业监督小组，负责履行具体技术监督

职责。台山电厂在发电运行部设立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师，全面负责日常电能质量管理的组织、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台山电厂的电力生产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进行，电力并网按照国家电监会发布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进行，电能质量标准按照《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DL/T 1053-2007》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系列进行管理。台山电厂制定了《电能监督技术标准》、《电测监督技术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标准》、《运行方式管理制度》、《运行调度管理制度》、《运行监控及调整管理制度》、《技术改进管理标准》、《节能管理制度》、《维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标准》、《反事故技术措施》等有关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及标准，详细规定了电能质量管理构成、各级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管理的内容、要求、奖惩等内容。

为满足电网对机组的远方调度和机组负荷控制功能，台山电厂五台机组均配备了 AGC 和一次调频系统，可实现电网调度远方调频和负荷控制，保证电能质量符合电网需求。为满足电网对机组的远方监测和无功调度的要求；配备同步相量测量系统（PMU），实现了电厂电力系统同步相量实时动态监测；在广东电网直调电厂中率先配备 AVC 电压自动调控系统，实现 AVC 子站系统与中调 AVC 主站系统互联，自动调节机组无功功率，保证了向电网输出电能的质量，使电能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台山电厂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 821,430 万元，评估价值 927,989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取得方式	数量	成新率
锅炉本体（1#机组）	SG2008/17.47-M902	购买	1	74%
汽轮机本体（1#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74%
发电机本体（1#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74%
锅炉本体（2#机组）	SG2008/17.47-M902	购买	1	76%
汽轮机本体（2#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76%
发电机本体（2#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76%

锅炉本体（3#机组）	SG-2026/17 点 5-M907	购买	1	82%
汽轮机本体（3#机组）	N600-16 点 7/538/538	购买	1	82%
发电机本体（3#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82%
锅炉本体（4#机组）	SG-2026/17 点 5-M907	购买	1	82%
汽轮机本体（4#机组）	N600-16 点 7/538/538	购买	1	82%
发电机本体（4#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82%
锅炉本体（5#机组）	SG-2026/17 点 5-M907	购买	1	84%
汽轮机本体（5#机组）	N600-16 点 7/538/538	购买	1	84%
发电机本体（5#机组）	QFSN-600-2	购买	1	84%

②土地使用权

台山电厂拥有 12 宗总计 4,781,508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400 万元、评估价值 95,621 万元。其中；1 宗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 1,380,208 平方米；11 宗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401,30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930 万元，评估价值 60,770 万元。

台山电厂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088；H 股代码：01088），粤电集团为参股方。国土资源部曾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华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函【2004】329 号），向神华集团公司批复“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使用的土地，在本次重组改制上市中使用者和土地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可不进行处置”。由于台山电厂厂区用地的使用者和土地用途均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国土资源部的相关批复，因此保留划拨用地，未做处置。

粤电集团已就台山电厂划拨地事宜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如因其将所持台山电厂 20% 股权向本公司转让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台山电厂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及/或导致台山电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电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 2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

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③房屋所有权

台山电厂共拥有 123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 344,524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23,906 万元，评估价值 169,565 万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其中 79 处总计 193,133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所有权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台山电厂尚有 44 处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该等房产的总面积为 151,392 平方米，账面价值 41,703 万元，评估价值 46,562 万元。

台山电厂上述未办证房产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建筑物所属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一直事实上独占享有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各项权能，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不会对台山电厂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台山电厂拟在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统一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

粤电集团在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如台山电厂因未办理 46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本公司转让的台山电厂 2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④海域使用权

台山电厂拥有两处海域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6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用海类型	位置	海域使用权终止年限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国海证 044400002 号	113	填海	广东省台山 铜鼓湾	2048-08-31	一次性缴费取得	2004-05-21
	国海证 044400003 号	89	填海	广东省台山 铜鼓湾	2048-08-31	一次性缴费取得	2004-05-21

(9) 资质许可

台山电厂已取得编号为 1862606-0003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7/25-2026/7/24。

（七）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德俊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2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2 楼
税务登记证号：	440106190326035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项目投资。

2、历史沿革

燃料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7 日，是一家经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燃料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1987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出具经能函[1987]91 号《关于同意成立省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的复函》，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成立燃料公司。根据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于 198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资金信用证明》，燃料公司的资金总额为 12.9 万元，为流动资金，全部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拨入。1987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穗字 07720 号《营业执照》。

根据 1990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燃料公司的资金总额为 64.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1.9 万元，流动资金 12.9 万元，全部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拨入。该《资金信用证明》已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取得广

广东省财政厅的确认。1990年8月1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下发《企业法人换照核准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为65万元。

根据1992年3月21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燃料公司的资金总额为9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77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根据燃料公司1992年4月1日的粤国资登字（1992）79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2年4月9日核定燃料公司的国有资金为155万元，其中固定基金77万元，流动基金13万元，专项基金65万元。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2年4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90万元、名称变更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根据燃料公司于1994年4月12日填报的编号为234401020803068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3月14日核定燃料公司实收资本为350万。1994年4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350万元。

根据燃料公司1999年10月26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向燃料公司追加投资8,879万元，其在燃料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为9,234万元，持有燃料公司100%的股权比例。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1999年11月4日，主管部门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同意注册资金变动。同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燃料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9,234万元。1999年11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44000010024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9,234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1年6月14日签发的粤府函[2001]252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7月23日签发的粤经贸监督[2001]637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原广东电力集团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公司，原广东电力集团持有的燃料公司100%的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为燃料公司的股东。根据燃料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变动后的出资人为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9,234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2002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 4400001002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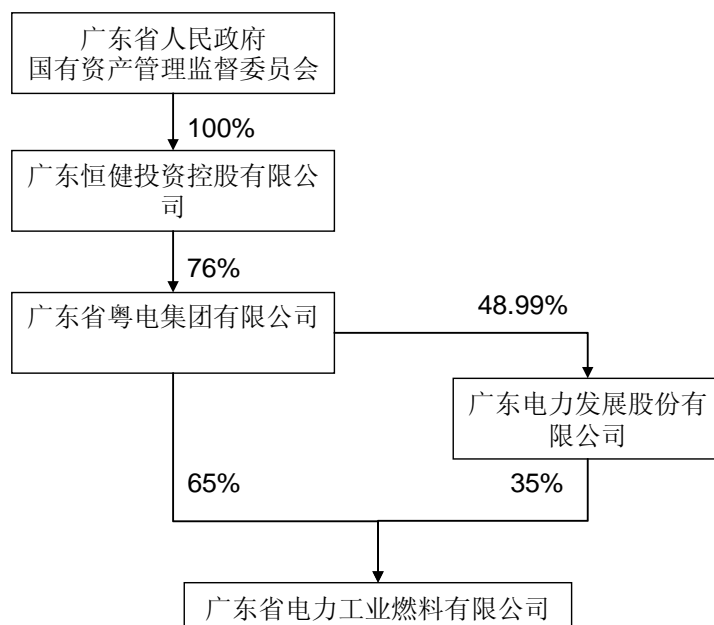
根据粤电集团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关于同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粤电财[2005]224 号），粤电集团同意燃料公司将盈余公积 123,108,531.04 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金为 215,448,262.91 元。2005 年 12 月 30 日，燃料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根据燃料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变动后粤电集团的投资金额为 21,544.8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2006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燃料公司实收资本为 21,544.8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21,544.8 万元。2006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2485），显示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21544.8 万元。

粤电集团 2007 年 10 月编制了《燃料公司改制预案》，采取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本公司成为燃料公司的新股东。改制后，粤电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燃料公司，剩余股权由本公司持有。改制以燃料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增资价款，并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净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粤名核变核内字[2007]第 0700079941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后的企业名称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6 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燃料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62,977.86 万元。2007 年 11 月 10 日，粤电集团下发《关于燃料公司改制的意见》，同意燃料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燃料公司股东为二个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元，其中粤电集团以改制前净资产 40,950 万元作为出资，占燃料公司出资的 65%；本公司以货币 22,050 万元出资，占 35%；同意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作为企业改制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120,993.39 万元，总负债为 79,557.28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2,977.86 万元；同意以 40,950 万元作为对改制后燃料公司的出资，其余转入改制后燃料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了粤国资函[2007]546 号《关于燃料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通过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方式将燃料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粤电集团持有燃料公司 6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燃料公司 35%的股份。2007 年 12 月 7 日，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燃料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 10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4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燃料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以其拥有的改制前燃料公司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4,361,088.67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40,950 万元（余额 4,861,088.67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本公司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50 万元。本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33,923.43 万元，其中 22,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1,873.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燃料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燃料公司改制后的出资人为粤电集团和本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确认燃料公司变动后的实收资本为 63,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409,5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25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后燃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元。

此后至本摘要签署日，燃料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料公司总资产 233,5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7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85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4,829 万元，固定资产 1,633 万元。

燃料公司上述其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燃料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料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42,776	28.9%
预收账款	94,969	64.2%
其他负债	10,180	6.9%
负债合计	147,925	1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料公司无短期和长期借款。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料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燃料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燃油采购和销售业务，向燃料生产企业采购煤炭和燃油，主要向粤电集团下属火电企业销售，同时也向少部分其他外部客户进行销售。燃料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燃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普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	------------	------------	------------

资产总计	233,578	346,232	282,105
负债合计	147,925	257,934	195,748
股东权益	85,653	88,299	86,357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15,283	2,017,495	1,577,891
利润总额	9,298	14,326	12,858
净利润	6,977	10,740	9,657

燃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63.33%	74.50%	69.39%
流动比率	1.53	1.32	1.41
速动比率	1.45	1.02	1.21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7	14.58	13.68
存货周转率	25.20	35.03	41.04
净资产收益率	8.15%	12.16%	11.18%

注：由于燃料公司无短期和长期借款，因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中进行资产评估外，燃料公司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八、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8、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燃料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燃油采购和销售业务。

(2) 经营模式

燃料公司主要采取离岸或到岸方式向燃料生产企业采购煤炭和燃油，向粤电集团下属火电企业，以及其他外部客户进行销售。

(3)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燃料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112,745	2,006,659	1,564,791
煤炭采购成本（万元）	1,100,890	1,984,070	1,546,132
煤炭销售数量（万吨）	1,839	3,441	3,051
燃油销售收入（万元）	2,449	10,393	12,995
燃油采购成本（万元）	2,426	10,310	12,931
燃油销售数量（万吨）	0.40	2.49	4.29

燃料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粤电集团 下属企业	710,753	63.73%	1,422,565	70.53%	1,151,850	73.00%
其他	404,441	36.27%	594,487	29.47%	425,936	27.00%
合计	1,115,194	100%	2,017,052	100%	1,577,786	100%

燃料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供应商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前五大 供应商	586,536	53.16%	1,081,317	54.22%	821,927	52.72%
其他 供应商	516,780	46.84%	913,063	45.78%	737,136	47.28%
合计	1,103,316	100%	1,994,380	100%	1,559,063	100%

（4）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燃料公司专门设立质检部，全面负责煤炭质量质量管理的组织、监督、检查工作。燃料公司制定了《煤炭质量管理工作标准》，详细规定了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管理的内容、要求等内容。对于场地进煤、市场采购煤炭的质量控制有详细的规定。

（5）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燃料公司拥有 7 宗总计 187.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土地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1	开单国用(2003)第 0531 号	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302 室	住宅	转让	2042/12/30	64.37
2	开单国用(2003)第 0530 号	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501 室	住宅	转让	2042/12/30	77.55
3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6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1 号	办公	出让	2052/11/10	9.66
4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7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2 号	办公	出让	2052/11/10	12.3
5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8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3 号	办公	出让	2052/11/10	9.36
6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9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4 号	办公	出让	2052/11/10	4.52
7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10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5 号	办公	出让	2052/11/10	9.37

注：该等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及评估价值均已含在燃料公司房产中，未单独核算。

②房屋所有权

燃料公司拥有 19 处建筑面积总计 5,689.9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测绘为准)的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061 万元，评估价值 3,772 万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其中：

12 处总计 1,775.91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1	秦海房字第 4131 号	秦皇岛市团结里 10 栋 7、8 号	308.48	-
2	房权证日房字第 PH10018 号	日照市林滩小区 53 栋一单元 1-2 层东户	205.80	住宅
3	粤房地证字第 C5929624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	82.4	居住用房
4	粤房地证字第 C5929625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	81.1	居住用房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55 号	80.88	住宅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0140136899 号	2503 房		
6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7057 号	天津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302 室	106.24	住宅
7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7038 号	天津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501 室	127.99	住宅
8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663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1 号	167.29	办公
9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555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2 号	213.03	办公
10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510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3 号	162.12	办公
11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604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4 号	78.29	办公
12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593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5 号	162.29	办公

其中，上述序号为 3、4 的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9.33 万元，评估价值 260.40 万元，其所占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为非生产经营用房，目前所占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并不会对燃料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燃料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同时，粤电集团已就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该两处房产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 2 处房产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5 处房产的户名为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1	房权证并字第 00122501 号	太原市柳南小区 14 号楼	1,565.75	-
2	房权证并字第 00122502 号	太原市柳南小区 15 号楼	1,899.31	-
3	房权证并字第 00137726 号	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	106.58	住宅
4	房权证并字第 00136780 号	太原市府西街 268 号	96.38	住宅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5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05592号	秦皇岛市工农里17-2-20,28, 29号	246	-

其中，上述序号为 1、2 的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33.26 万元，评估价值 2,148.34 万元，其所占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燃料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同时，粤电集团已就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粤电集团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房产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如粤电集团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 2 处房产的过户手续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上述序号为 3、4、5 的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77.10 万元，评估价值 272.37 万元，粤电集团已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粤电集团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三处房产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燃料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该等房产过户至燃料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粤电集团已就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 15 幢 402 房、太原市府西街 268 号 2 幢 205 房、秦皇岛市工农里 17-2-20、28、29 号房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如粤电集团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此外，燃料公司在广州恒城大厦的 2 个车位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43.29 万元，评估价值 60.00 万元。粤电集团已就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广州恒城大厦 2 个车位的房地产权证，

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车位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本公司转让的燃料公司 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6) 资质许可

燃料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20440106010001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为 2010/06/12-2013/06/11。

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郑重声明同意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无条件放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除涉及需贷款银行对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外，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均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

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平海电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曾因未经批准将废石、废料进行填海，于 2009 年 3 月 4 日被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出具海南执处罚[2008]第 8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惠州平海非法占用海域 0.2058 公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面积 0.2058 公顷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的罚款 216.09 万元。平海电厂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向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2011年7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法[201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平海电厂1号机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考虑到“广东省电力供应存在缺口”的因素，国家环境保护部责令平海电厂于2012年2月10日之前对一期工程1号机组停止生产，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保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该罚款已于2011年7月26日缴纳完毕。2011年9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粤环审[2011]443号《关于同意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函》，认为平海电厂一期工程已按照环评批复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备试生产要求的环保条件，同意平海电厂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至2012年2月10日，并要求平海电厂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至2012年2月10日须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海电厂目前正在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3、根据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2010年5月24日向平海电厂出具的《律师函》，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通过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提出：平海电厂自2007年电厂建设造成海水水质污染，造成其损失。平海电厂应对鲍鱼场的损害承担责任，要求平海电厂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平海电厂认为：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抽用的海水区域及养殖排污区域是同一区域，其关于电厂建设导致其海水水质污染并造成其损失的说法缺乏相关事实依据。该纠纷已交由惠东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根据惠东县平海镇新垦养殖场2009年7月30日向平海电厂发出的《关于平海电发厂建设导致碧甲新垦鲍鱼养殖场受损严重赔偿要求》以及2009年10月14日向平海电厂发出的《关于平海电厂煤码头疏浚池航道及防浪堤工程对平海新垦鲍鱼场造成严重损失的报告》，惠东县平海镇新垦养殖场提出平海电厂因电厂施工填海及防浪堤改变海水水流，导致其养殖场围堤沙子流失而倒塌，无法继续经营，要求平海电厂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平海电厂认为：该鲍鱼场围堤是因台风吹袭而损坏，其关于因平海电厂施工填海及防浪堤改变海水水流，导致其养殖场围堤沙子流失的说法缺乏相关事实依据，且该鲍鱼场没有及时救险，导致损坏扩大。该纠纷已交由惠东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根据粤电集团在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如平海电厂因其与上述鲍鱼养殖场之间纠纷事项等相关事宜实际遭受损失，粤电

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本公司转让的平海电厂 4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粤电汕尾电厂“上大压小”3、4 号机组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112 号），红海湾电厂 3 号、4 号机组系未批先建项目，虽然同意核准该 3、4 号机组，但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8 号）要求，对该项目给予相应处罚。红海湾电厂尚未因此受到处罚。就此事宜，粤电集团已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如红海湾电厂 3 号、4 号机组因未批先建相关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潜在诉讼外，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

五、目标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编号：11020008，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11]0009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沈书斌、刘小军、李明。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目标资产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情况介绍详见本章“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评估基准日至本摘要签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重要变化事项。

（三）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3) 收益法预测结果是基于评估设定的电价、气价、煤价等条件下成立的，如果设定的电价、气价、煤价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也将发生变化；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的影响；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其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 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粤电集团持有的 7 家目标公司股权，本次资产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于目标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电力行业特点，依据企业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目标资产具体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结合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③预付款项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存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发电厂主要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燃料公司主要为库存商品。

材料采购为公司接近期生产计划采购的、尚未到厂的原材料，账面值较为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为公司按需近期采购的，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小部分价格变化较大的材料按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主要是燃料公司的待售燃料煤，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的房产未包括办证费用)+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主要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计算。

电力类房屋建筑物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的计取标准主要执行《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等文件,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等。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电力建设合理建设工期按和利率计算。

按照建(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主要设备的购置价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以基准日时的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电力设备的安装工程费主要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根据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计算。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由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其它费用等构成；主要依据 2007 年国家经贸委颁布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电力建设合理建设工期按和利率计算。

按照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发电设备折旧年限为 8-18 年，目标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5-13 年，上市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对于发电设备的评估主要根据国内发电企业的现状，确定电厂三大主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的经济年限采用 30 年（现在国内 125MW 以上发电机组的正常使用年限一般达到或超过 30 年）。再根据发电厂固定资产建设和使用的特点，主机设备一旦达到使用年限报废时，无论主厂房是否完好，客观上都将无法继续利用，故主厂房的经济年限按照主机设备经济年限确定。对于运输设备的评估，主要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在建工程

对于两个在建电厂，其主要资产属于在建工程，对于在建工程的评估概（预）算调整法，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的定额标准及材料、机械台班、设备价格，对电厂的概（预）算进行调整，对调整差额按照实际的完工进度比例进行计算，同时计

算项目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在建工程评估价值。

④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为公司近期拟启动技改项目购入的设备。

对工程物资，评估人员查看了有关设备购置合同及原始凭证，核实结果账实相符，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⑤无形资产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法等方法确定评估值。

对于划拨土地的评估，在基准地价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扣除土地出让金作为划拨土地价格，或在成本逼近法时不予计算国家出让金收益作为划拨土地价值。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的取得成本，但未包含土地办证费用。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国家土地出让金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位条件和个别条件与所在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按照基准地价的修正体系进行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进行修正，进而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下土地价格。

基本公式为： $P_s = P \times (1 + K_1) \times K_2 \times Y \times D \times K_R + \text{开发程度差异}$

式中： P_s ——待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P ——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基准地价； K_1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_2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Y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期日修正系数； KR——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交易案例的待估土地使用权，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土地使用年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土地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土地使用权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B.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技术使用费及海域使用权摊余价值等。

对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为单位或个人以法定方式取得的对国家所有的特定海域的排他性支配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明确了海域等别的划分及相应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海域使用权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核实了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项目的内容、有关合同、协议、支出凭证等资料，确认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关各项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于海域使用权参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中海域等别和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并考虑海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及已经使用年限，对其进行使用年期修正，来确定其评估值。

对软件等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实其他无形资产项目内容、有关合同、协议、支出凭证等资料。对于软件购买费，评估人员经市场查询，了解相关软件的市场价值，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实，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支撑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确定，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可以抵扣，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目标资产具体评估方法（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中部分未参与评估对象的日常经营各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₁：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评估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⑤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⑥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⑧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评估的主要参数的计算方法

①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主要为电厂及 1 家燃料销售公司。

燃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燃料煤收入，根据粤电财（2008）55 号《关于调整燃料购销差价的通知》，燃料公司的购销差价固定为 6.55 元/吨。本次评估在预测出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固定的购销差价确定销售收入。

电厂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售电收入主要根据各个电厂的装机容量、年度利用小时数、综合厂用电率、电价等来进行预测，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主营业务售电收入=售电量×电价

售电量=发电量×（1-综合厂用电率）

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机组年度利用小时×机组成装机容量

②关于营业成本的预测

燃料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燃煤采购成本：燃煤采购成本=销售量×煤价。

电厂的营业成本包括燃料费、水电费、材料费、直接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排污费、其他费用等，其中主要是燃料费，燃料费约占电厂营业成本的70%左右。

发电标准煤量=预测供电量×供电标准煤耗

发电天然煤量=(煤折×7000大卡)/天然煤平均发热量

各年度燃煤费=发电天然煤量×天然煤价

材料费包括大宗材料、维护材料、备品备件、脱硫运行材料等，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支出结合发电量变化、发电机组所处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数据综合预测未来年度的材料费

工资福利费等根据工资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电厂编制、参考历史年度和预算年度的数据进行预测。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变电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一般修理费用等。本次评估参考评估对象的设备检修制度、历史年度的修理费率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修理费率来预测未来年度的修理费

水电费、排污费、其他费用等，则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数据及预测年度与历史年度生常量变化进行预测，对于尚未投产的电厂则根据可行性研究及经济评价资料等进行预测。

③期间费用及税费的预测

燃料公司和电厂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董事会经费等，主要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数据进行预测。财务费用则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及以后年度付息债务变化情况，以实际的利率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根据各个电厂所执行的税率进行预测。

④折现率有关参数的取值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本次评估取 3.8%。

B.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本次评估取 10.52%。

C. β_e 值，取沪深两市 26 家火电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通过对财务杠杆的转换，得出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D. 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项目	广前 LNG 电厂	惠州 LNG 电厂	石碑山 风电	平海电 厂	红海湾 电厂	台山电 厂	燃料公 司
WACC 均值	7.63%	8.26%	7.87%	7.57%	7.71%	10.30%	9.59%

（五）评估结论及增值原因分析

1、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前LNG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08,313.04 万元，评估值 461,150.57 万元，评估增值 152,837.53 万元，增值率 49.57%。

负债账面价值 130,700.55 万元，评估值 130,700.5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612.49 万元，评估值 330,450.02 万元，评估增值 152,837.53 万元，增值率 86.0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0,239.52	50,239.52	-	-
2 非流动资产	258,073.52	410,911.05	152,837.53	59.2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	其中：固定资产	241,526.38	386,539.60	145,013.22	60.04
4	其中：建筑物	61,013.68	91,873.07	30,859.39	50.58
5	设备	180,512.70	294,666.52	114,153.82	63.24
6	在建工程	1,626.56	2,027.40	400.84	24.64
7	无形资产	12,663.37	20,086.83	7,423.46	58.6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48.07	15,700.03	3,651.96	30.3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1	257.21	-	-
10	资产总计	308,313.04	461,150.57	152,837.53	49.57
11	流动负债	66,540.55	66,540.55	-	-
12	非流动负债	64,160.00	64,160.00	-	-
13	负债总计	130,700.55	130,700.55	-	-
14	所有者权益	177,612.49	330,450.02	152,837.53	86.05

因此，本公司拟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评估价值为 198,270.00 万元。在确定 60%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评估增减值原因

广前 LNG 电厂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 49.57%，净资产增值 86.05%，非流动资产增值 59.22%，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①固定资产增值 145,013.22 万元，增值率 60.04%，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原值和净值分别增值 42.56%和 50.58%，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增值的原因主要为电厂从 2005 年开工建设，近年来，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人工的上涨，导致房屋建造成本的增加，导致原值及净值评估增值；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普遍较短、房屋建（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大于资产的折旧年限；外购的 100 多套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而深圳市商品房近期价格上涨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第二，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39.55%，净值评估增值 64.77%。企业的机器设备升值主要原因为企业生产用燃汽轮机、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组属日本进口产

品。随着近几年我国电力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节能减排意识的提高，相应的天然气发电机组需求量增加，导致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大型机组设备的安装工程、人工成本等支出均有所上扬，故而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确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寿命所限。

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400.84 万元，增值率 24.64%，主要由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设备购置费、安装费、检修费，没有反映应支付的资金成本，评估是按照已完成投资量对应的资金成本来计算，导致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423.46 万元，增值率 58.62%，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土地评估增值 3,651.96 万元，增值率 30.31%。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对土地市场不断地进行宏观调控，土地政策逐步严格，土地交易价格逐步提高，现在土地市场价格普遍比以前年度取得的土地价格有很大的增长。企业是通过协议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公开出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工业的交易价格的涨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值 3,771.51 万元，增值率 612.95%。增值原因主要由于企业取得两块海域使用权时间分别为 1998 年和 2003 年，共 23.3926 公顷，获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本次海域使用权的评估标准是参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 号）执行，评估资产所在海域等级为一等，缴纳标准按 180 万元/公顷。因此导致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2、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惠州LNG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29,300.78 万元，评估值 476,490.61 万元，评估增值 147,189.83 万元，增值率 44.70%。

负债账面价值 139,238.71 万元，评估值 139,238.7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062.07 万元，评估值 337,251.90 万元，评估增值 147,189.83 万元，增值率 77.4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8,554.64	78,554.64	-	-
2 非流动资产	250,746.14	397,935.97	147,189.83	58.7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43,742.48	374,815.24	131,072.76	53.78
6 在建工程	499.98	499.98	-	-
7 无形资产	6,503.68	22,620.76	16,117.08	247.81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08.15	22,512.66	16,104.51	251.3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329,300.78	476,490.61	147,189.83	44.70
11 流动负债	92,391.10	92,391.10	-	-
12 非流动负债	46,847.61	46,847.61	-	-
13 负债合计	139,238.71	139,238.7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062.07	337,251.90	147,189.83	77.44

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评估价值为 118,038.17 万元。在确定 35%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评估增减值原因

惠州 LNG 电厂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 44.70%，净资产增值为 77.44%，非流动资产增值 58.70%，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①固定资产增值 131,072.76 万元，增值率 53.78%，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47.58%，净值评估增值 67.34%。企业的机器设备升值主要原因为企业生产用燃汽轮机、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组属日本进口产品。随着近几年我国电力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节能减排意识的提高，相应的天然气发电机组需要量大增，导致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大型机组设备的安

装工程、人工成本等支出均有所上扬，故而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确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寿命所限。

第二，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10.76%，净值增值 16.35%。主要是因为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增值的原因主要为电厂从 2005 年开工建设，近年来，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人工的上涨，导致房屋建造成本的增加，导致原值及净值评估增值；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普遍较短、房屋建（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大于资产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117.08 万元，增值率 247.81%，主要由于土地评估增值引起的，土地评估增值 16,104.51 万元，增值率 251.31%。由于近年来我国对土地市场不断地进行宏观调控，土地交易价格逐步提高，现在土地市场价格普遍比以前年度取得的土地价格有很大的增长。企业是通过协议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成本较低。其次，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公开出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工业用地交易价格的上涨起到促进作用。

3、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石碑山风电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53,379.93万元，评估值54,932.94万元，评估增值1,553.01万元，增值率2.91%。

负债账面价值29,727.49万元，评估值29,724.44万元，评估减值3.05万元，减值率0.01%。

净资产账面价值23,652.44万元，评估值25,208.50万元，评估增值1,556.06万元，增值率6.58%。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581.40	2,581.40	-	-
2	非流动资产	50,798.53	52,351.54	1,553.01	3.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9,032.70	50,534.21	1,501.51	3.06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740.85	1,792.36	51.51	2.9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2.73	1,274.35	51.62	4.2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53,379.93	54,932.94	1,553.01	2.91
11	流动负债	760.99	757.94	-3.05	-0.40
12	非流动负债	28,966.50	28,966.50	-	-
13	负债总计	29,727.49	29,724.44	-3.05	-0.0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652.44	25,208.50	1,556.06	6.58

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石碑山风电 4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083.40 万元。在确定 40%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评估增减值原因

石碑风电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 2.91%，净资产增值 6.58%，非流动资产增值 3.06%，流动负债减值 0.40%，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①固定资产增值1,501.51万元，增值率3.06%，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原值和净值分别增值 22.87%和 17.29%，主要原因为：风电场从 2004 年开工建设以来，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人工和机械使用费的上涨，房屋建造成本增加，导致原值及净值评估增值。

第二，生产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0.85%，净值评估增值 2.66%。近年来，由于行业竞争较大，导致风力发电机组的出厂价格下降。国内外市场上，以硅钢片和铜材为主的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设备制造人工也有一定上涨，导致变电和配电设备的出厂价格随之上涨。近年来，由于材料价格、人工和机械使用费的上涨，导致设备的安装成本有所增加。企业对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和 10kV 集电变等主要发电设备计提折旧年限为 18 年，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主要发电设备的净值增值。

以上原因相抵后，生产设备原值略有增值和净值评估增值。

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1.51 万元，增值率 2.96%，主要由于土地评估增值 516,185.00 万元，增值率 4.22%引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小幅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经调查，因惠来县地处较偏远地区、经济较落后，政府目前正执行宽松土地政策以便于大力招商引资，工业用地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所以净值仅小幅增值。

4、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平海发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75,767.92万元，评估值932,106.50万元，评估增值56,338.58万元，增值率6.43%。

负债账面价值735,124.58万元，评估值734,801.26万元，评估减值323.32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140,643.34 万元，评估值197,305.24 万元，评估增值 56,661.90万元，增值率40.2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42,521.21	142,521.21	-	-
2	非流动资产	733,246.71	789,585.29	56,338.58	7.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701,186.55	757,103.18	55,916.63	7.97
6	在建工程	13,675.51	13,642.80	-32.71	-0.24
7	无形资产	18,277.17	18,731.83	454.66	2.4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22.18	12,895.82	273.64	2.17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875,767.92	932,106.50	56,338.58	6.43
11	流动负债	394,922.81	394,599.49	-323.32	-0.08
12	非流动负债	340,201.77	340,201.77	-	-

13	负债总计	735,124.58	734,801.26	-323.32	-0.04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643.34	197,305.24	56,661.90	40.29

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惠州平海发电厂 45%股权评估价值为 88,787.36 万元。在确定 45%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评估增减值原因

平海电厂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 6.43%，净资产增值 40.29%，非流动资产增值 7.68%，流动负债减值 0.08%，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5,916.63 万元，评估增值率 7.97%，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9.49%，净值增值 31.98%引起的。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房地产的价格上涨以及惠州房屋（108 套）是按 2009 年签订的协议价购买的，并且当时获取了较为优惠的价格，因此造成评估值较原值有了较大程度增值。其中广厦花园的房屋，是于 2003、2005 年外购的，位于惠东县城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的房屋，面积合计 2,085.76 平方米，账面原值 539.58 万元。由于房屋所处位置是县城新区的中心区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该地区的房地产发展迅速，相应的配套设施也日趋完善，其房地产价格逐步走高，同时由于今年华侨城附近新开发的楼盘较多且多为电梯高层楼房，设施与配套更为完好，因此被评估房产虽有升值但升值空间有限，这种实际情况与评估结果较为相符。惠州合生上观国际的房屋原值及净值均有较大程度的增值，原因如下：一方面购买时优惠额度较大，房屋于 2009 年与开发商签订协议购买，由于一次购买的量比较大取得了较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房屋是 2009 年 7 月初在建时购买的，从 2009 年购买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历了 2 年时间，目前周边已兴建了多个房地产项目及酒店，形成了较为浓厚的居住氛围，位置为水口的中心区域，周边生活及商业配套设施逐渐完善，因此由于房产市场逐步上涨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评估人员通过对该房屋所处地区的成交价格、市场价格的进行调查，通过市场比较法分析得出该房屋建筑物价格。

②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32.71 万元，减值率 0.24%。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的主要

原因是账面的融资成本是与机组一同按实际发生核算，再按比例分摊得到的，机组建设工期比土地开发周期长，因此在建工程账面反映的融资成本偏高导致。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54.66万元，增值率2.49%。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273.64万元形成。

5、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红海湾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162,752.25万元，评估值1,244,960.96万元，评估增值82,208.71万元，增值率7.07%。

负债账面价值882,185.51万元，评估值882,185.51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80,566.74万元，评估值362,775.45万元，评估增值82,208.71万元，增值率29.3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77,902.82	177,902.82	-	-
2	非流动资产	984,849.43	1,067,058.14	82,208.71	8.3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952,680.11	1,026,351.98	73,671.87	7.73
6	在建工程	1,520.84	1,568.09	47.25	3.11
7	无形资产	12,898.31	21,387.89	8,489.58	65.82
8	其中：土地使用 权	12,278.29	20,741.41	8,463.12	68.9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2.64	10,822.64	-	-
10	资产总计	1,162,752.25	1,244,960.96	82,208.71	7.07
11	流动负债	510,214.54	510,214.54	-	-
12	非流动负债	371,970.97	371,970.97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3	负债总计	882,185.51	882,185.5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566.74	362,775.45	82,208.71	29.30

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红海湾发电厂40%股权评估价值为145,110.18万元。在确定40%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评估增减值原因

红海湾电厂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7.07%，净资产增值29.30%，非流动资产增值8.35%，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3,671.87万元，评估增值率7.73%，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6.53%，净值增值6.3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1.32%，净值增值8.49%引起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评估基准日时的建筑工程的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二是账面的资金成本只是体现了借款利息，没有包含全部投入的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少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47.25万元，增值率为3.11%。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账面的资金成本只是体现了借款利息，没有包含全部投入的资金成本。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8,489.58万元，增值率65.82%。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8,463.12万元形成。

6、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台山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673,928.17万元，评估值2,004,217.11万元，评估增值330,288.94万元，增值率19.70%。

负债账面价值1,150,875.50万元，评估1,150,751.98万元，评估减值123.52

万元，减值率0.01%。

净资产账面价值523,052.67万元，评估值853,465.13万元，评估增值330,412.46万元，增值率63.1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81,729.85	280,846.56	-883.29	-0.31
2	非流动资产	1,392,198.32	1,723,370.55	331,172.23	23.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180,543.84	1,408,827.62	228,283.78	19.34
6	在建工程	191,676.92	196,387.60	4,710.68	2.46
7	无形资产	7,425.49	105,428.85	98,003.36	1,319.82
8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399.98	95,621.23	91,221.25	2,073.2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3.59	3,808.00	174.41	4.80
10	资产总计	1,673,928.16	2,007,065.94	330,288.94	19.73
11	流动负债	814,575.50	817,300.81	-123.52	-0.02
12	非流动负债	336,300.00	336,300.00	-	-
13	负债总计	1,150,875.50	1,153,600.81	-123.52	-0.0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052.67	853,465.13	330,412.46	63.17

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台山电厂20%股权评估价值为170,693.03万元。在确定20%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评估增减值原因

台山电厂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约19.73%，净资产增值63.17%，流动资产评估减值0.31%，非流动资产增值23.79%，流动负债减值0.02%，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①流动资产减值883.29万元，减值原因主要为部分备品备件积压已久，短期内不具使用价值，按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所致。

②固定资产增值228,283.78万元，增值率19.34%，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18.53%，净值增值34.19%。增值主要原因

为：a.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厂址受三面环山、南面临海、附近无河流、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燃料供应方案为海运、我国铁路常规运载能力不超过 200 吨等客观条件限制，电厂需修建 16.6km 的二级标准进厂公路及隧道、施工用水库、淡水蓄水水库、重件码头、煤码头、油码头、护岸、防波堤等一系列配套资产；上述工程自 1992 年开工建设、至 2001 年基本完成，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较建设期大幅上涨，导致评估增值；b. 台山电厂主体土建工程从 2001 年起开工建设，近年来，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人工的上涨，导致土建建造成本的增加，导致原值及净值评估增值；c. 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普遍较短、土建建(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大于资产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第二，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 9.92%，净值增值 12.97%。主要原因是：a. 三大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价格较建设期（2001 年至 2006 年）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及净值大幅增值；b. 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发电企业确定的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资产使用寿命所限。例如，企业确定的主要设备（电站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的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主变压器的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确定的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年限为 30 年。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8,003.36 万元，增值率 1,319.82%，主要由于土地及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值造成的。电厂土地由于政策性原因取得成本较低，现在的土地市场价格普遍比以前年度取得的土地成本有很大的增长，使得土地评估增值较大。

7、广东省电力燃料工业公司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燃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33,578.18 万元，评估值 249,994.37 万元，评估增值 16,416.19 万元，增值率 7.03%。

负债账面价值 147,924.95 万元，评估值 147,924.9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85,653.23 万元，评估值 102,069.42 万元，评估增值 16,416.19 万元，增值率 19.1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26,723.06	226,760.93	37.87	0.02
2	非流动资产	6,855.12	23,233.44	16,378.32	238.9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29.29	18,482.66	13,653.37	282.7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633.11	4,369.87	2,736.76	167.5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26.83	115.00	-11.83	-9.3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233,578.18	249,994.37	16,416.19	7.03
11	流动负债	147,924.95	147,924.95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47,924.95	147,924.9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653.23	102,069.42	16,416.19	19.17

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粤电集团持有的燃料公司 15%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10.41 万元。在确定 15%的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评估增减值原因

燃料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总资产增值 7.03%，净资产增值 19.17%，流动资产增值 0.02%，非流动资产增值 238.92%，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没有评估增/减值，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7.87 万元，评估增值率 0.02%，主要由于存货增值 37.87 元引起的。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3,653.37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2.72%。是由于燃料公司持有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没有实际控制），而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所占比例达到 89.27%，该批投资

性房地产主要购建于 2004 年底，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其投资性房地产存在较大增值。故本次评估对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18% 计算确定评估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燃料公司入账值增值 13,618.62 万元，增值率 302.64%。

③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736.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7.58%，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原值和净值分别增值 147.75% 和 255.34%。主要原因为：委估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多数购置于上世纪 90 年代，近几年来，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城市房地产价格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房屋建造成本增加，导致原值及净值评估增值。

（六）本次交易中目标资产评估增值率低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增值率的原因

对于本次交易及 2010 年 7 月重组方案中未发生变化的 5 个目标资产，两次评估增值差异情况分别如下：

目标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对应净资产帐面值	本次交易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对应净资产帐面值	本次交易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广前 LNG 电厂	60%	75,071.71	157,938.32	110.38%	106,567.49	198,270.01	86.05%
惠州 LNG 电厂	35%	50,746.22	97,351.27	91.84%	66,521.73	118,038.17	77.44%
石碑山风电	40%	9,508.65	9,835.92	3.44%	9,460.98	10,083.40	6.58%
平海电厂	45%	39,994.19	65,685.97	64.24%	63,289.50	88,787.36	40.29%
台山电厂	20%	80,792.68	143,884.08	78.09%	104,610.53	171,262.79	63.71%
合计	-	256,113.45	474,695.57	85.35%	350,450.23	586,441.73	67.34%

本次交易中该等目标资产整体评估增值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变化以及平海电厂货币增资等所引起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发生较大变化。两次评估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差异情况如下表：

目标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增值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增值	两次评估增值的差异	两个基准日账面价值差异	两个基准日评估价值差异	账面价值差异占评估价值差异

							异的比例
惠州 LNG 电厂	35%	46,605.05	51,516.44	4,911.39	15,775.51	20,686.90	76.26%
广前 LNG 电厂	60%	82,866.61	91,702.52	8,835.91	31,495.78	40,331.69	78.09%
石碑山风电	40%	327.27	622.42	295.15	-47.67	247.48	-19.26%
平海电厂	45%	25,691.78	25,497.86	-193.92	23,295.31	23,101.39	100.84%
台山电厂	20%	63,091.40	66,652.26	3,560.86	23,817.85	27,378.71	86.99%
合计	-	218,582.12	235,991.50	17,409.38	94,336.78	111,746.16	84.42%

从上面的两个表中可以看出：

1、2010年6月30日该等目标资产评估增值率为85.35%，2011年6月30日该等目标资产评估增值率为67.34%，本次评估的增值率比前次评估相比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比前次明显增加94,336.78万元，本次评估值比前次评估值仅增加111,746.16万元，因而导致增值率明显下降。两次评估账面价值差异占两次评估价值差异的比例达到84.42%。

2、目标资产账面价值增加94,336.78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实现了盈利但尚未进行利润分配，所以企业所有者权益有了很大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目标公司平海电厂的注册资本金发生了变化，平海电厂的注册资本金在2010年6月30日到2011年6月30日期间增加了45,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45%股权比例为20,250万元），平海电厂增资的原因主要是在项目建设期间，股东逐步增加了资本金投入，以满足项目建设资本金的要求。

扣除上述账面价值变化导致的评估增值，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两次评估基准日时，建筑市场、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构建成本有所增加，如建筑物成本影响较大的钢材价格，根据广州钢铁集团公司公布的建筑钢材出厂价格，2010年6月建筑钢材4,100元/吨左右，2011年6月建筑钢材5,000元/吨左右，每吨钢材增长了900元，钢材出厂价格约增长了22%左右。根据广东工程造价建材价格信息，2010年6月425水泥的价格约425元/吨，2011年6月425水泥的价格约525元/吨，水泥每吨价格增长了100元，水泥的平均价格增长了约23%；型钢2010年6月的价格为4,300元/吨，2011年6月的价格约5,500元/吨左右，每吨价格增长了1,200元左右，增长率约为28%；第二，由于企业的折旧年限相对于评估的经济年限较短，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

比固定资产评估净值的减少更大；第三，由于一年来我国的存贷款利率也在不断上调，导致计算的资金成本有一定的增加。

（七）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重要因素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评估结论瑕疵等特别事项及期后事项。

八、前次重组方案未获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方案改进措施

2010年7月，本公司曾公告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LNG电厂60%股权、惠州LNG电厂35%股权、石碑山风电40%股权、云浮电厂90%股权、平海电厂45%股权、云河电厂90%股权及台山电厂20%股权，该次交易由于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未予实施。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该次重组方案的原因为：

- （一）未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二）未就今后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明确保障措施；
- （三）未能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针对上述未予核准的原因，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前次重组方案未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1、进一步增加了资产注入规模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范围在前次重组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近期刚取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核准的红海湾电厂40%股权。红海湾电厂拥有2×60万千瓦的超临界燃煤机组和2×66万千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均国内先进的大型发电机组，其装机容量大，是粤东地区主力电厂，在广东省内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该电厂3号、4号2×66万千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已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核准，并正在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后续环保相关手续，已基本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该发电资产的注入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同时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范围在前次重组方案的基础上剔除了云浮电厂90%

股权及云河电厂 90%股权。考虑到云浮电厂、云河电厂由于其单机容量偏小（其中云浮电厂为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云河电厂为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并且地处山区，燃料运输成本相对偏高，其经营业绩受煤价波动影响较大，201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煤价不断攀升，2011 年上半年云浮电厂及云河电厂业绩出现亏损，并且预计短期内较难改善，已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交易方案较前次重组方案在注入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装机规模等方面均有所提高，其中目标资产规模由前次方案的 60.40 亿元增加至本次交易方案的 74.63 亿元，目标资产对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幅由 38.90%提升至 53.07%，重组完成后并待各次方案中拟注入在建项目投产后上市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规模由前次方案增加 502 万千瓦时提升至本次交易方案增加 646 万千瓦时。同时由于红海湾电厂的注入，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目标资产对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幅由 73.18%提升至 91.12%。本次交易中，粤电集团已将截至目前能够基本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电资产均已注入粤电力。

2、进一步明确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对于本次交易完后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境内发电资产，粤电集团在前次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拟分两步实施的计划，最终用 5 年的时间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并明确了每步计划拟将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发电资产项目。对于目前已关停（包括韶关发电厂、广东省茂名热电厂，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韶关 D 厂发电公司）或已被列入关停计划的发电企业（包括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关停或转让相关资产。对于业绩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发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合，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待该等电厂业绩改善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后一年内启动注入上市公司。

对于第二步资产注入完成后剩余仍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境内发电企业，粤电集团较前次方案已进一步明确提出，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基础上，粤电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将全部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在条

件成熟时及时注入上市公司。

（二）针对前次重组方案未就今后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明确保障措施的问题

1、本次交易方案中，粤电集团明确将严格遵照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新建发电项目等商业机会交由粤电力承接。

2、粤电集团已明确提出，在上述粤电集团分两步实施的资产注入完成后，粤电力将成为粤电集团旗下的唯一境内发电资产运作平台，届时，粤电集团拟建的境内新发电项目均通过粤电力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如确有粤电力无法实施的新增发电项目，将待条件具备后及时注入粤电力，最终实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三）针对前次重组方案未能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经普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力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向燃料公司采购燃料金额分别约为 84.57 亿元及 49.18 亿元，均略低于粤电集团剩余发电资产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向燃料公司采购燃料的金额 100.01 亿元及 53.58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即使将燃料公司控股权注入粤电力，暂时亦无法减少关联交易。

考虑上述现状，为充分降低未来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拟将燃料公司 15%的股权注入粤电力，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各持燃料公司 50%的股权，与粤电力向燃料公司采购燃料金额占粤电集团全部下属电厂向燃料公司采购燃料金额的比例基本相当，实现对燃料公司的共同控制，增加粤电力在燃料公司中的决策权，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粤电力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

同时，粤电集团在前次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承诺，在后续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后，拟将燃料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最终注入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九、目标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及尚待办理立项核准、环保批文汇总情况

(一) 目标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房产瑕疵汇总情况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目标公司 总资产评估 值的比例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主要 支出	评估假设 (评估中是否考 虑瑕疵的影响)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支出 承担方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广前 LNG 电厂									
1	劳动大厦第 13 层办公楼未办理产权证	543.58	1,440.24	0.31%	主要为非住宅房屋的登记费及办证工本费,金额很小	2003 年由深圳蛇口前湾电力有限公司作价转与广前 LNG 电厂,该房屋的取得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全部款项,本次按照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假设房屋已办证前提下的市场价值,扣除办证有关的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广前 LNG 电厂	由于无法单独办理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且无法说服办公楼内其他单位办理该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暂无法取得其所有权证。该处房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并非位于电厂厂区内,主要用于市内接待及会议场所,属于非生产性房屋,也不存在产权上的任何纠纷和争议,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并不会对广前 LNG 电厂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粤电集团承诺,如广前 LNG 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 13 层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事宜而给广前 LNG 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 LNG 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 LNG 电厂 6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合计		543.58	1,440.24	0.31%	-	-	-	-	-
石碑山风电									
1	有 19 个风机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8.83	128.83	0.23%	主要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出让金、	评估时仅按实际发生的前期费用作为该等土地的评估值	石碑山风电	该 19 台风机建设地点与预审地点有差异,因而暂时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石碑山风电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19 个风机点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石碑山风电因未能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目标公司 总资产评估 值的比例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主要 支出	评估假设 (评估中是否考 虑瑕疵的影响)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支出 承担方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契税、地籍 调查费、办 证工本费、 测绘工程产 品费等			证，石碑山风电正会同当地国土部门办理剩余 19 台风机点用地审批手续。	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石碑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碑山风电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碑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石碑山风电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合计	128.83	128.83	0.23%	-	-	-	-	-
红海湾电厂									
1	主 厂 区 1,071,562.8 平 方米土地为划 拨用地，尚未办 理出让手续	9,238.43	17,203.80	1.38%	主要为土地 出让金，其 余如契税、 地籍调查 费、办证工 本费、测绘 工程产品费 等，金额较 小	评估价值中已经按 照 112 元/平方米 扣除了该等土地土 地出让金（注 1）， 评估价值中也未包 含契税、地籍调查 费、办证工本费、 测绘工程产品费等	红海湾电厂	红海湾电厂已就该地块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为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红海湾电厂目前正在办理该地块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果因红海湾电厂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红海湾电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目标公司 总资产评估 值的比例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主要 支出	评估假设 (评估中是否考 虑瑕疵的影响)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支出 承担方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2	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以及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房产的登记在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名下	3,499.75	4,261.35	0.34%	主要为办证工本费等，金额很小	评估价值未包含办证费用	红海湾电厂	该等土地、房产为红海湾电厂实际使用；因本次重组需要，红海湾电厂正在办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名称变更手续，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影响红海湾电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完成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以及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房产的权利人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电厂，如红海湾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合计		12,738.18	21,465.15	1.72%	-	-	-	-	-
台山电厂									
1	有 44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41,702.63	46,562.29	2.32%	主要为非住宅房屋的登记费及办证工本费，金额很小	评估价值未包含办证费用	台山电厂	该等房产将在二期工程 6、7 号机组建成投产后统一办理房地产权证；该电厂为上市公司中国神华下属控股子公司，粤电集团为小股东，无法实施控制。	粤电集团承诺，如台山电厂因未办理 44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 2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目标公司 总资产评估 值的比例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主要 支出	评估假设 (评估中是否考 虑瑕疵的影响)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支出 承担方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合计	41,702.63	46,562.29	2.32%	-	-	-	-	-
燃料公司									
1	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268号以及秦皇岛市工农里17-2-20、28、29号的房产登记在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	113.11	495.26	0.20%	主要房屋登记费及办证工本费,金额很小	评估价值未包含办证费用	燃料公司	该等房产已经为燃料公司实际使用;燃料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粤电集团承诺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268号以及秦皇岛市工农里17-2-20、28、29号房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2	太原市柳南小区14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15号楼登记在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	233.26	1,933.16	0.77%	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其余为房屋登记费及办证工本费等,金额较小	评估价值未包含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	燃料公司	该等房产已经为燃料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为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燃料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过户手续。	粤电集团承诺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房产太原市柳南小区14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15号楼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目标公司 总资产评估 值的比例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主要 支出	评估假设 (评估中是否考 虑瑕疵的影响)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支出 承担方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地								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3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	19.33	256.74	0.10%	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 其余为房屋登记费及办证工本费等, 金额较小	评估价值未包含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	燃料公司	该等房产已经为燃料公司实际使用; 该等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 为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 燃料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粤电集团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 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 2 处房产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4	位于广州恒城大厦的 2 个车位尚未取得产权证	43.29	60.00	0.02%	房屋登记费及办证工本费等, 金额很小	评估价值未包含办证费用	燃料公司	该等车位已经为燃料公司实际使用; 燃料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车位的产权证。	粤电集团承诺, 粤电集团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广州恒城大厦 2 个车位的房地产权证, 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车位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

序号	瑕疵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目标公司 总资产评估 价值的比例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主要 支出	评估假设 (评估中是否考 虑瑕疵的影响)	后续补办手 续所需支出 承担方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 转让的燃料公司 1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 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合计	408.98	2,745.16	1.10%	-	-	-	-	-
	土地、房产瑕疵总计	55,522.21	72,341.67	1.33%	-	-	-	-	-

注 1: 粤电集团承诺, 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发电公司就其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粤电集团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发电公司应就该地块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 股权的比例, 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偿; 同时粤电力也承诺, 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发电公司就其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低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粤电力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发电公司应就该地块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后 30 日内, 按照粤电力受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 股权的比例, 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补偿。

注 2: 由于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主厂区均存在新建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故尚未办理主厂区房屋产权证, 该等房产后续办证费用主要为房屋登记费和办证工本费等, 金额很小, 将由目标公司承担, 该等目标资产评估价值中也已扣除后续该等办证费用。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 根据惠州 LNG 电厂等其他电厂过往办理经验, 一般情况下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及红海湾电厂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 如该等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该等电厂带来损失, 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该等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 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该等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二) 目标公司尚待取得立项核准、环保批文的汇总情况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尚待取得立项核准、环保批文的情况	尚未办理原因	评估假设	粤电集团承诺解决的期限及兜底措施
1	平海电厂	尚需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办理环保验收的相关文件	评估假设该电厂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没有考虑将来无法取得环保批文导致的电厂无法持续经营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如平海电厂因未能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而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平海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 4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2	红海湾电厂	3、4 号机组尚需取得环保部门关于试运行的批文、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正在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评估假设 3、4 号机组能够取得环保相关批文为前提，没有考虑将来无法办理环保批文而导致的电厂无法持续经营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3、4 号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 3、4 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4 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如红海湾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 3、4 号机组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3	台山电厂	二期工程 6 号及 7 号机组尚需取得环保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的核准、环保部门关于试运行的批文、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台山电厂正在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该电厂为上市公司中国神华下属控股子公司，粤电集团为小股东，无法实施控制。	评估假设 6、7 号机组能够取得立项核准、环保相关批文为前提，没有考虑将来无法办理立项核准、环保批文而导致的电厂无法持续经营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台山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关于 6、7 号机组项目的核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 6、7 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7 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如台山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 6、7 号机组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自本摘要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 4.7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802.2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5.77%。

四、粤电集团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

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业务数据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装机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 65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530 万千瓦。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新增的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 507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313 万千瓦，同时，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新增在建可控装机容量 13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93 万千瓦，

该等在建机组已于 2011 年陆续投入试运行或完成调试。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本次交易注入的在建项目后续即将投产，届时本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将增至 1,304 万千瓦时、权益装机容量将增至 936 万千瓦时，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98.18%及 76.60%，公司装机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的发电量分别为 312.38 亿千瓦及 155.54 亿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电量分别为 415.43 亿千瓦及 203.15 亿千瓦，分别增长 32.99%及 30.6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的上网电量分别为 291.02 亿千瓦及 145.03 亿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网电量分别为 389.56 及 190.55，分别增长 33.86%及 31.38%。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经普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普华审核的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3,761,907.63	6,475,781.90	72.14%	3,459,631.83	5,919,882.00	7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1,669.57	1,553,568.60	55.10%	1,016,575.42	1,537,448.55	51.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57	-0.36%	3.63	3.53	-2.86%
资产负债率	65.45%	67.62%	-	62.18%	65.06%	-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647,076.17	1,067,818.57	65.02%	1,264,220.81	1,949,375.45	54.20%
利润总额（万元）	11,233.69	70,677.01	529.15%	116,909.62	229,659.08	96.44%
净利润（万元）	2,802.46	60,717.10	2,066.56%	78,839.18	166,584.82	11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663.63	56,384.21	312.66%	76,580.65	146,361.40	91.12%
毛利率	10.41%	15.74%	-	13.96%	18.08%	-
净利率	0.43%	5.69%	-	6.24%	8.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165.04%	0.28	0.3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3	165.04%	0.28	0.34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1.34%	3.81%	-	5.58%	10.68%	-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实际 预测数	备考 预测数	增幅	实际 预测数	备考 预测数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1,840,275	3,217,770	74.85%	1,429,542	2,544,601	78.00%
利润总额(万元)	32,805	155,064	372.69%	15,389	119,548	676.84%
净利润(万元)	25,878	121,352	368.94%	5,925	99,988	1587.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23,262	88,159	278.98%	18,882	83,628	342.90%
毛利率	10.25%	13.63%	-	8.71%	13.07%	-
净利率	1.70%	3.77%	-	0.50%	3.93%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0	142.92%	0.07	0.19	184.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0	142.92%	0.07	0.19	184.46%

注1: 实际预测数为不考虑本次注入目标资产的情况下本公司盈利预测数据。

注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746,292.55 万元, 发行价格按照 4.79 元/股计算, 本公司向粤电集团发行 155,802.20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粤电集团	137,044.59	48.99%	292,846.79	67.24%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863.95	2.81%	7,863.95	1.81%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997.36	0.71%	1,997.36	0.46%
粤电集团合计	146,905.90	52.51%	302,708.10	69.50%
其他股东	132,839.21	47.49%	132,839.35	30.5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279,745.11	100.00%	435,547.45	100.00%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普华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1~22896、22898 号《审计报告》,认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目标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为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经普华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7,713.20	9,477.76	6,413.66
应收账款	19,739.40	18,054.01	12,328.28
预付款项	857.78	328.85	313.28
其他应收款	86.34	63.01	48.79
存货	11,842.80	11,598.28	16,036.97
流动资产合计	50,239.52	39,521.91	35,140.98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241,526.38	253,292.41	275,360.44
在建工程	1,626.56	1,490.11	1,541.35
无形资产	12,663.37	12,879.11	11,71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1	257.21	41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073.52	267,918.85	289,037.11

资产总计	308,313.04	307,440.76	324,178.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5,110.00	72,000.00	45,300.00
应付票据	-	5,090.77	39,952.74
应付账款	3,557.43	2,779.79	3,287.95
应付职工薪酬	740.16	735.07	1,079.83
应交税费	4,420.24	2,980.34	790.29
应付利息	99.39	203.47	192.96
其他应付款	2,613.33	4,820.23	5,512.50
流动负债合计	66,540.55	88,609.67	96,116.2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4,160.00	64,160.00	81,060.00
负债合计	130,700.55	152,769.67	177,176.2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3,029.25	103,029.25	103,029.25
盈余公积	12,308.52	12,308.52	7,878.51
未分配利润	62,274.72	39,333.32	36,09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12.49	154,671.09	147,00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313.04	307,440.76	324,178.0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106.90	184,818.81	174,207.65
减：营业成本	-59,498.64	-128,483.79	-117,88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48	-863.43	-680.76
销售费用	-	-30.00	-
管理费用	-2,219.96	-5,923.27	-6,112.68
财务费用—净额	-3,427.38	-7,614.19	-10,558.28
二、营业利润	18,270.44	41,904.13	38,973.98
加：营业外收入	7,799.33	7,277.00	4,934.82
减：营业外支出	-	-24.95	-0.08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96	-
三、利润总额	26,069.77	49,156.19	43,908.72
减：所得税费用	-3,128.37	-5,392.86	-4,400.61
四、净利润	22,941.40	43,763.33	39,50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41.40	43,763.33	39,508.1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50.40	209,384.91	204,42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9.33	7,342.66	4,38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	418.00	5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32.00	217,145.56	209,38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31.80	-146,154.67	-78,53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27	-4,589.25	-3,85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9.44	-23,291.28	-21,75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84	-2,864.51	-2,0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97.34	-176,899.71	-106,1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4.66	40,245.85	103,2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97	-	-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3.81	-3,322.41	-5,7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84	-3,322.41	-5,75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	167,200.00	14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90.00	-157,400.00	-211,155.12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38	-43,659.35	-34,30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9.38	-33,859.35	-101,66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35.44	3,064.10	-4,222.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9,477.76	6,413.66	10,635.79
六、期末现金余额	17,713.20	9,477.76	6,413.66

(二)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7,203.14	21,238.27	16,869.98
应收账款	18,627.64	25,381.52	13,339.18
预付款项	626.28	617.36	622.47
其他应收款	281.01	77.33	65.67
存货	21,816.57	21,828.96	22,803.29
流动资产合计	78,554.64	69,143.43	53,700.58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243,742.48	254,799.09	276,999.43
在建工程	499.98	407.24	386.32
无形资产	6,503.68	6,581.32	6,6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746.14	261,787.66	284,056.65
资产总计	329,300.79	330,931.09	337,757.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8,000.00	80,000.00	-
应付票据	-	-	14,638.22
应付账款	8,811.44	3,142.01	7,064.93
应付职工薪酬	604.26	647.69	780.85
应交税费	3,475.15	11,276.68	3,011.28
应付利息	175.83	221.49	306.26
其他应付款	4,324.41	4,237.30	7,06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391.10	119,525.17	52,867.6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6,847.61	46,847.61	153,847.61
负债合计	139,238.70	166,372.78	206,715.2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96,300.00	96,300.00	96,300.00
盈余公积	9,596.47	9,596.47	6,244.84
未分配利润	84,165.61	58,661.83	28,49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62.08	164,558.31	131,041.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300.79	330,931.09	337,757.2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26.44	194,785.09	190,215.04
减：营业成本	-56,435.28	-141,792.62	-132,35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39	-1,783.24	-1,733.73
销售费用	-	-29.98	-
管理费用	-1,765.80	-4,285.72	-4,151.28
财务费用—净额	-3,253.77	-8,636.12	-11,920.80
二、营业利润	11,423.19	38,257.40	40,056.33
加：营业外收入	8,195.58	7,112.94	4,218.03
减：营业外支出	-194.73	-18.21	-6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82	-18.21	-63.30
三、利润总额	19,424.04	45,352.13	44,211.06
减：所得税费用	6,079.74	-11,835.76	-11,476.37
四、净利润	25,503.78	33,516.37	32,734.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03.78	33,516.37	32,734.6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98.53	215,308.11	237,25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8.10	7,040.28	4,21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6	218.50	56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77.18	222,566.89	242,04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5.58	-143,152.65	-97,78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94	-5,389.00	-4,53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0.14	-23,475.54	-31,33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16	-6,968.71	-7,0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3.82	-178,985.90	-140,6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3.36	43,580.99	101,34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61	-3,352.41	-3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	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	-107,000.00	-6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88	-8,860.29	-29,65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4.88	-35,860.29	-89,65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964.87	4,368.29	11,294.3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238.27	16,869.98	5,575.63
六、期末现金余额	37,203.14	21,238.27	16,869.98

(三)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82.24	1,136.40	853.30
应收账款	1,532.37	2,022.00	2,433.39
预付款项	-	2.66	1.51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1日
其他应收款	389.39	347.70	238.92
存货	177.40	119.58	100.97
流动资产合计	2,581.40	3,628.35	3,628.07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49,032.70	50,656.22	53,976.26
工程物资	18.40	18.40	18.40
无形资产	1,740.85	1,777.65	1,7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	13.15	1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98.53	52,465.42	55,774.09
资产总计	53,379.93	56,093.76	59,402.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应付账款	169.70	169.70	187.92
应付职工薪酬	20.86	18.65	40.15
应交税费	116.28	321.79	212.80
应付利息	-	3.02	-
应付股利	377.35	221.31	-
其他应付款	76.80	78.52	127.48
流动负债合计	760.99	2,812.99	568.3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5,364.72	25,658.43	34,80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1.78	3,751.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66.50	29,410.21	34,803.48
负债合计	29,727.49	32,223.20	35,371.83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3,170.00	23,170.00	23,170.00
盈余公积	180.43	180.43	122.6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302.01	520.14	73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52.44	23,870.57	24,030.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79.93	56,093.76	59,402.1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0.68	7,416.60	8,577.15
减：营业成本	-2,156.11	-4,520.40	-4,71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5	-9.59	-
销售费用	-	-9.46	-
管理费用	-474.98	-1,030.77	-865.89
财务费用—净额	-728.42	-1,743.62	-2,198.28
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	13.14	-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	240.12	115.90	792.19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	686.51	618.32
减：营业外支出	-1.23	-0.04	-1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1	-	-
三、利润/（亏损）总额	388.89	802.38	1,399.56
减：所得税	-86.88	-224.44	-149.32
四、净利润/（亏损）	302.01	577.93	1,25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02.01	577.93	1,250.2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2.62	8,742.91	8,32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4.67	43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	28.06	1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4.63	9,345.64	8,9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54	-652.32	-21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36	-810.42	-78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57	-1,228.31	-1,2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8	-571.73	-7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55	-3,262.79	-2,98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08	6,082.85	5,935.90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1.78	-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39	-324.98	-3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	-3576.80	-34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3.70	-10,145.05	-3,511.48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15	-2,231.50	-2,20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85	-9,376.55	-5,71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4.16	283.10	-118.46
加：期初现金余额	1,136.40	853.30	971.76
六、期末现金余额	482.24	1,136.40	853.30

(四)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88,520.03	33,575.10	16,879.09
应收账款	43,325.60	3,654.35	-
预付账款	3,535.70	297.24	-
其他应收款	244.61	7,979.27	-
存货	6,895.27	2,287.30	-
流动资产合计	142,521.21	47,793.27	16,879.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1,186.55	384,508.48	1,033.18
在建工程	13,675.51	369,761.49	350,570.63
工程物资	-	-	13.84
无形资产	18,277.17	18,504.50	5,83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8	2,462.36	61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246.71	775,236.82	358,067.14
资产总计	875,767.91	823,030.09	374,946.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30,626.09	280,738.20	206,900.00
应付票据	18,036.40	89,818.86	90,053.62
应付账款	72,978.82	68,189.76	3,875.81
预收账款	167.23	167.23	-
应付职工薪酬	429.92	516.58	470.06
应交税费	-48,192.52	-54,263.06	-2,821.37
应付利息	4,698.57	31.68	-
其他应付款	116,178.31	180,077.77	11,514.70
流动负债合计	394,922.81	565,277.02	309,992.8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40,201.77	128,375.29	-
负债合计	735,124.58	693,652.31	309,992.8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37,000.00	137,000.00	67,000.00
累计亏损	3,643.33	-7,622.22	-2,04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43.33	129,377.78	64,953.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767.91	823,030.09	374,946.2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54.59	13,581.97	-
减：营业成本	-91,066.15	-16,046.13	-
管理费用	-1,887.45	-2,760.03	-2,054.93
财务费用	-10,066.06	-2,203.30	-
二、营业利润	15,034.93	-7,427.48	-2,054.93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36	-21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4	-0.36	-
三、利润总额	15,034.89	-7,427.84	-2,271.02

减：所得税	-3,769.34	1,852.20	513.73
四、净利润	11,265.55	-5,575.64	-1,757.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65.55	-5,575.64	-1,757.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91.19	13,478.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66	642.3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25.85	14,120.7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65.74	-12,827.1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60	-3,633.37	-1,27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92	-1,927.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50	-1,418.19	-6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82.76	-19,805.94	-1,9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3.08	-5,685.16	-1,9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046.59	-221,354.42	-106,33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830.14	694,774.58	25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30.14	764,774.58	286,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115.78	-492,561.08	-16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5.92	-17,842.90	-8,554.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81.70	-521,038.99	-176,55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48.44	243,735.59	110,34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944.93	16,696.01	2,097.01
加：期初现金余额	33,575.10	16,879.09	14,782.09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六、期末现金余额	88,520.03	33,575.10	16,879.09

(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4,671.84	491.25	40,101.18
应收账款	38,383.34	36,516.43	22,572.04
预付款项	15,798.24	15,740.15	15,370.99
其他应收款	473.17	345.07	387.30
存货	18,576.23	19,172.58	11,227.79
流动资产合计	177,902.82	72,265.48	89,659.29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6,815.64	-	-
固定资产	952,680.11	519,400.88	550,170.46
在建工程	1,520.84	294,333.03	38,587.66
工程物资	-	2,078.59	3,440.18
无形资产	12,898.31	12,952.25	12,9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9	111.89	8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2.64	59,123.86	120,67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849.43	888,000.49	725,962.00
资产总计	1,162,752.25	960,265.97	815,621.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33,000.00	239,000.00	76,000.00
应付票据	28,628.18	14,400.61	95,598.49
应付账款	38,723.66	45,000.28	19,085.30
预收款项	56.98	35.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72.56	1,213.98	1,106.01
(预)/应交税费	-47,463.22	-28,822.19	4,671.04
应付利息	1,275.48	844.20	571.81

其他应付款	117,464.77	64,962.55	32,732.8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356.12	13,820.00	13,82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0,214.54	350,454.43	243,585.4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98,530.00	305,540.00	304,560.00
长期应付款	73,440.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970.97	305,540.00	304,560.00
负债合计	882,185.51	655,994.43	548,145.4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74,975.00	274,975.00	254,975.00
资本公积	139.00	53.00	-
盈余公积	4,049.43	4,049.43	1,250.09
未分配利润	1,403.31	25,194.11	11,25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66.74	304,271.54	267,475.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752.25	960,265.97	815,621.3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798.40	286,553.54	267,759.71
减：营业成本	-111,295.41	-220,271.88	-195,55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01	-1,441.21	-1,607.00
管理费用	-11,467.78	-8,411.66	-7,771.41
财务费用 - 净额	-15,138.60	-18,940.16	-21,151.7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90.18	67.67
二、营业利润	1,882.60	37,398.46	41,737.64
减：营业外支出	-11.52	-2.0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5	-
三、利润总额	1,871.08	37,396.42	41,737.64
减：所得税费用	-467.77	-9,402.96	-10,459.37
四、净利润	1,403.31	27,993.46	31,27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3.31	27,993.46	31,278.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830.17	320,885.43	328,13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7	243.36	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30.24	321,128.78	328,1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2.45	-266,327.99	-138,18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48	-9,447.32	-7,64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2.17	-36,905.34	-25,37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20	-4,553.21	-6,0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90.30	-317,233.85	-177,2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94	3,894.94	150,9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7.60	-191,644.71	-148,61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	382,000.00	262,18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00.00	402,000.00	312,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010.00	-218,020.00	-258,6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1.76	-35,840.15	-21,812.48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01.76	-253,860.15	-280,41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8.24	148,139.85	31,76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4,180.58	-39,609.92	34,074.66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491.25	40,101.18	6,026.52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04,671.84	491.25	40,101.18

(六)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1.34	177.56	153.43
应收账款	118,323.22	115,542.05	93,034.69
预付账款	1,219.42	1,578.49	1,861.35
其他应收款	139,587.17	44,191.51	451,615.16
存货	22,418.70	23,241.52	22,697.50
流动资产合计	281,729.85	184,731.13	569,362.12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180,543.84	809,748.59	863,060.23
在建工程	191,676.92	511,783.56	125.08
工程物资	7,761.28	39,599.11	10.60
无形资产	7,425.49	7,384.59	8,03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1,157.19	1,32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3.59	4,020.82	5,35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198.32	1,373,693.86	877,903.77
资产总计	1,673,928.16	1,558,424.98	1,447,265.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82,180.00	651,390.00	478,830.00
应付账款	87,444.69	68,160.85	24,791.14
应付职工薪酬	4,980.46	3,447.45	3,650.56
应交税费	-29,874.47	-47,634.33	23,694.57
应付利息	1,659.54	1,609.45	1,158.70
其他应付款	1,185.28	827.93	319.0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7,000.00	67,000.00	7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4,575.50	744,801.34	604,443.9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36,300.00	358,300.00	376,900.00
负债合计	1,150,875.50	1,103,101.34	981,343.9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2,894.40	72,894.40	60,402.26
未分配利润	180,158.27	112,429.25	135,51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52.67	455,323.64	465,921.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928.16	1,558,424.98	1,447,265.9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208.26	783,041.09	727,718.76
减：营业成本	-324,996.15	-573,555.98	-475,04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3	-3,713.38	-4,853.01
管理费用	-5,042.03	-8,447.87	-8,208.81
财务费用—净额	-21,917.06	-30,394.29	-35,255.08
资产减值损失	-	-	-2,592.68
加：投资收益	-	-	10.43
二、营业利润	90,235.69	166,929.58	201,775.91
加：营业外收入	155.33	118.50	164.86
减：营业外支出	-	-95.84	-2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5.84	-0.02
三、利润总额	90,391.02	166,952.24	201,703.24
减：所得税费用	-22,662.00	-42,030.85	-51,125.86
四、净利润	67,729.02	124,921.39	150,57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729.02	124,921.39	150,577.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423.59	893,807.45	854,01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7	10,464.13	3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45.96	904,271.58	854,368.21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09.52	-577,234.03	-451,83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0.14	-14,773.33	-12,06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4.10	-114,639.72	-107,23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70.74	-2,422.57	-53,9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74.49	-709,069.65	-625,1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1.47	195,201.93	229,23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13.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0.4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9	-	523.93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840.11	-87,321.60	-10,880.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255.98	-203,70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0.11	-158,727.35	-214,5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2.42	-158,727.35	-214,06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180.00	1,182,190.00	1,187,3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390.00	-1,033,230.00	-1,112,61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75.27	-182,560.22	-108,96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65.27	-1,215,790.22	-1,221,57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27	-33,600.22	-34,20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8	24.13	-19,026.98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77.56	153.43	19,180.41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81.34	177.56	153.43

(七)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205.43	76,653.57	111,990.42
应收账款	111,595.98	161,362.90	115,331.20
预付款项	81,433.44	7,053.80	6,999.12
其他应收款	3,782.89	18,337.67	2,839.75
存货	11,705.33	75,867.56	37,987.0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1.58
流动资产合计	226,723.06	339,275.50	275,149.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33.11	1,704.28	1,776.96
无形资产	126.83	135.73	15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1	254.69	189.42
长期股权投资	4,829.29	4,814.68	4,76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	47.36	6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5.12	6,956.74	6,955.61
资产总计	233,578.18	346,232.24	282,104.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应付票据	-	81,922.09	71,118.90
应付账款	42,776.27	124,597.75	61,334.91
预收账款	94,968.64	28,998.21	55,498.83
应付职工薪酬	935.02	947.01	941.12
(预)/应交税费	8,365.89	20,421.16	5,150.41
其他应付款	879.13	1,047.39	1,703.72
流动负债合计	147,924.95	257,933.60	195,747.90
负债合计	147,924.95	257,933.60	195,747.9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资本公积	12,359.54	12,359.54	12,359.54
盈余公积	3,221.88	3,221.88	2,152.71
未分配利润	7,071.81	9,717.23	8,84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53.23	88,298.65	86,356.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578.18	346,232.24	282,104.7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283.23	2,017,494.98	1,577,890.64
减：营业成本	-1,103,315.79	-1,994,380.25	-1,559,06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	-3,068.39	-1,670.73
管理费用	-3,069.39	-6,610.73	-5,813.11
财务费用—净额	282.85	788.97	1,185.62
资产减值损失	107.93	-93.37	27.39
投资收益	14.61	194.37	234.40
二、营业利润	9,298.45	14,325.58	12,790.76
加：营业外收入	0.12	0.34	68.45
减：营业外支出	-0.58	0.00	-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8	-	-0.80
三、利润总额	9,297.99	14,325.92	12,858.40
减：所得税费用	-2,320.86	-3,585.81	-3,201.11
四、净利润	6,977.13	10,740.11	9,657.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7.13	10,740.11	9,657.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817.85	2,288,126.07	1,870,75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8	843.62	1,4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103.62	2,288,969.69	1,872,24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998.01	-2,287,045.55	-1,835,45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71	-1,747.62	-1,53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74.02	-1,77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46	-24,612.54	-18,8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898.17	-2,315,524.21	-1,858,194.74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4.55	-26,554.51	14,05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5.98	225.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5	145.98	225.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9	-130.03	-24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	-130.03	-24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	15.95	-2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2.55	-8,798.29	-10,57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55	-8,798.29	-10,5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448.14	-35,336.86	3,455.19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76,653.57	111,990.42	108,535.23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8,205.43	76,653.57	111,990.42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普华对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61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按照编制基础列报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的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本公司经上述资产重组后的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初（即 2010 年 1 月 1 日）既已存在并一直存续至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仅持有台山电厂 20% 股权，对台山电厂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于台山电厂的合并处理遵循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会计处理原则。即以台山电厂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以台山电厂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合并基准日（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台山电厂于本报告期间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投资收益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各持有燃料公司 50% 股权，燃料公司成为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对于燃料公司的合并处理遵循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会计处理原则。即以本公司原持有的燃料公司 35% 股权比例的投资成本，及按照燃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合并基准日（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拟收购的 15% 为基础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之合计数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原持有的对燃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照燃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燃料公司于报告期间的净利润按照原持股比例 35% 计算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拟收购的燃料公司 15% 股权的投资收益则以燃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合并基准日（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燃料公司于报告期间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按照拟收购股权比例 15% 计算确定投资收益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平海电厂 45% 的股权，经持有平海电厂 40% 股权的另一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在粤电集团将平海电厂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后，其委派的董事及授权人在平海电厂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八条第（1）点合并报表范围确定相关规定，即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平海电厂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46,770.47	255,320.90
应收账款	287,646.02	268,978.58
预付款项	85,467.56	83,845.89
应收利息	-	22.38
其它应收款	19,397.81	66,040.98
存货	149,799.34	140,231.48
其他流动资产	9,463.66	-
流动资产合计	1,098,544.85	814,440.2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88.45	35,310.40
长期应收款	55,502.79	3,332.64
长期股权投资	566,367.66	530,159.01
投资性房地产	1,242.75	1,274.38
固定资产	3,220,594.16	2,583,379.67
在建工程	1,206,616.59	1,662,398.53
工程物资	127,353.64	117,518.90
固定资产清理	1,246.08	1,325.93
无形资产	104,458.22	99,88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8.90	11,73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7.81	59,12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7,237.05	5,105,441.80
资产总计	6,475,781.90	5,919,882.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75,416.09	1,506,488.20
应付票据	76,464.58	120,310.24

应付账款	269,829.53	252,657.60
预收款项	808.53	411.42
应付职工薪酬	35,486.24	28,000.92
预应交税费	-134,153.99	-98,192.82
应付利息	12,145.75	12,138.57
应付股利	23,228.30	1,425.53
其它应付款	430,336.94	471,54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308.90	96,593.35
流动负债合计	2,427,870.88	2,391,377.0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514,365.47	1,202,653.33
应付债券	199,009.11	198,873.99
长期应付款	228,951.66	49,86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86	525.14
其它非流动负债	7,607.10	8,15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0,938.20	1,460,075.97
负债合计	4,378,809.08	3,851,452.96
股东权益	-	-
股本	435,547.32	435,547.32
资本公积	462,991.22	463,551.78
盈余公积	377,548.10	342,524.10
未分配利润	277,481.96	295,82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3,568.60	1,537,448.55
少数股东权益	543,404.23	530,980.50
股东权益合计	2,096,972.83	2,068,429.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75,781.90	5,919,882.00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7,818.57	1,949,375.45
减：营业成本	-899,771.79	-1,596,85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7.53	-6,582.55

销售费用	-32.60	-137.72
管理费用	-43,076.75	-89,358.37
财务费用 - 净额	-60,665.51	-84,356.47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94	-3,530.18
加：投资收益	25,755.11	46,04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50.86	41,121.92
二、营业利润	54,583.56	214,598.25
加：营业外收入	16,826.88	17,512.08
减：营业外支出	-733.44	-2,45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5.84	-1,872.51
三、利润总额	70,677.01	229,659.08
减：所得税费用	-9,959.91	-63,074.26
四、净利润	60,717.10	166,58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84.21	146,361.40
少数股东损益	4,332.89	20,223.42
五、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4
六、其它综合收益	-616.47	-12,23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100.63	154,35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67.75	134,12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2.89	20,223.42

三、目标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普华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48~10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普华对支持盈利预测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普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普华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目标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期间的利润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依据预测期间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目标公司利润表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同时也与编制历史期间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差异。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依据

1、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5、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6、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7、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9、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2、于预测期间内，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3、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表

1、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84,819	84,107	85,363	169,470	161,840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128,484)	(59,499)	(73,019)	(132,518)	(129,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	(690)	(983)	(1,673)	(1,642)
管理费用	(5,923)	(2,220)	(4,242)	(6,462)	(6,732)
财务费用-净额	(7,614)	(3,427)	(3,603)	(7,030)	(9,840)
营业费用	(30)	-	(30)	(30)	(30)
三、营业利润	41,905	18,270	3,486	21,757	14,019
加：营业外收入	7,277	7,799	3	7,802	-
减：营业外支出	(25)	-	-	-	-
四、利润总额	49,157	26,070	3,489	29,559	14,019
减：所得税费用	(5,393)	(3,128)	(419)	(3,547)	(3,505)
五、净利润	43,764	22,942	3,070	26,012	10,514

2、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94,785	73,526	99,206	172,732	162,480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141,793)	(56,435)	(79,185)	(135,620)	(134,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	(648)	(884)	(1,532)	(1,532)
管理费用	(4,316)	(1,766)	(2,976)	(4,742)	(4,742)
财务费用-净额	(8,636)	(3,254)	(4,949)	(8,203)	(8,203)
三、营业利润	38,257	11,423	11,212	22,635	13,335
加：营业外收入	7,113	8,196	-	8,196	-
减：营业外支出	(18)	(195)	-	(195)	-

四、利润总额	45,352	19,424	11,212	30,636	13,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836)	6,080	(1,682)	4,398	(3,334)
五、净利润	33,516	25,504	9,530	35,034	10,001

3、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417	3,661	4,141	7,802	7,947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4,521)	(2,156)	(2,620)	(4,776)	(4,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61)	(51)	(112)	(114)
销售费用	(9)	-	-	-	-
管理费用	(1,031)	(475)	(606)	(1,081)	(1,097)
财务费用-净额	(1,744)	(729)	(742)	(1,471)	(1,450)
资产减值损失	13	-	-	-	-
三、营业利润	116	240	122	362	337
加：营业外收入	687	150	707	857	867
减：营业外支出	-	(1)	-	(1)	-
四、利润总额	802	389	829	1,218	1,204
减：所得税费用	(224)	(87)	(207)	(294)	(301)
五、净利润	578	302	622	924	903

4、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3,582	118,055	270,549	388,604	447,910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16,046)	(91,066)	(219,765)	(310,831)	(360,179)
管理费用	(2,760)	(1,887)	(3,948)	(5,835)	(6,445)
财务费用-净额	(2,203)	(10,066)	(19,802)	(29,868)	(38,761)

三、营业利润	(7,427)	15,035	27,034	42,070	42,525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四、利润总额	(7,427)	15,035	27,034	42,070	42,525
减：所得税	1,852	(3,769)	(6,758)	(10,527)	(10,631)
五、净利润	(5,576)	11,266	20,276	31,543	31,894

5、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86,554	141,798	235,583	377,381	598,221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220,272)	(118,969)	(212,972)	(324,267)	(499,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1)	(2,014)	(1,694)	(3,708)	(4,605)
管理费用	(8,412)	(3,794)	(5,148)	(16,616)	(9,184)
财务费用-净额	(18,940)	(15,139)	(17,120)	(32,259)	(49,337)
资产减值损失	(90)	-	-	-	-
三、营业利润	37,399	1,882	(1,351)	531	36,057
减：营业外支出	(2)	(12)	(18)	(30)	-
四、利润总额	37,397	1,870	(1,369)	501	36,057
减：所得税费用	(9,403)	(468)	342	(126)	(9,014)
五、净利润	27,994	1,402	(1,027)	375	27,043

6、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83,041	442,208	493,599	935,807	1,143,703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573,556)	(324,996)	(395,444)	(720,440)	(870,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3)	(17)	(3,238)	(3,255)	(3,235)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管理费用	(8,448)	(5,042)	(7,384)	(12,426)	(12,930)
财务费用-净额	(30,394)	(21,917)	(32,896)	(54,813)	(61,1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三、营业利润	166,930	90,236	54,637	144,873	196,350
加：营业外收入	118	155	-	155	-
减：营业外支出	(96)	-	(150)	(150)	(150)
四、利润总额	166,952	90,391	54,487	144,878	196,200
减：所得税费用	(42,031)	(22,662)	(13,622)	(36,284)	(49,050)
五、净利润	124,921	67,729	40,865	108,594	147,150

7、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017,495	1,115,283	1,571,155	2,686,438	3,450,756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1,994,380)	(1,103,316)	(1,556,163)	(2,659,479)	(3,418,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8)	(5)	(3,295)	(3,300)	(3,967)
管理费用	(6,611)	(3,069)	(5,572)	(8,641)	(10,351)
财务费用-净额	789	283	207	490	510
资产减值损失	(93)	108	-	108	-
投资收益	194	15	-	15	-
三、营业利润	14,326	9,299	6,332	15,631	18,9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四、利润总额	14,326	9,299	6,332	15,631	18,908
减：所得税费用	(3,586)	(2,321)	(1,583)	(3,904)	(4,727)
五、净利润	10,740	6,977	4,749	11,727	14,181

四、本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普华对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普华对支持盈利预测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普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普华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测期间属于本公司所拥有,或属于本次重组中粤电集团所拥有并将被本公司购买的部分作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损益”,不属于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依据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 9、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于预测期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949,375	1,067,819	1,476,782	2,544,601	3,217,770
二、营业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1,596,855)	(899,771)	(1,312,347)	(2,212,118)	(2,779,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3)	(7,108)	(6,763)	(13,871)	(16,506)
销售费用	(138)	(33)	(55)	(88)	(102)
管理费用	(89,358)	(43,077)	(46,542)	(89,619)	(89,660)
财务费用-净额	(84,356)	(60,666)	(85,445)	(146,111)	(230,405)
资产减值损失	(3,530)	(28,336)	-	(28,336)	-
加：投资收益	46,043	25,755	21,920	47,675	51,822
三、营业利润	214,598	54,583	47,550	102,133	153,740
加：营业外收入	17,512	16,827	1,340	18,167	1,424

减：营业外支出	(2,451)	(733)	(18)	(751)	(100)
四、利润总额	229,659	70,677	48,872	119,549	155,064
减：所得税费用	(63,074)	(9,960)	(9,601)	(19,561)	(33,712)
五、净利润	166,585	60,717	39,271	99,988	12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361	56,410	27,241	83,625	88,159
少数股东损益	20,224	4,329	12,030	16,363	33,193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盖章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